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9-440307-48-01-102544007001

投标人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唐广青

投标日期：2025年11月7日



资信标书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3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5
三、企业资质证书	13
3.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3
3.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16
3.3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9
四、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21
4.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22
4.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45
4.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	64
4.4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85
4.5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99
4.6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涉深莞增城际安全评估及空间预留工程专题研究）	117
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35
5.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141
5.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164
5.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	183
5.4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204
六、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22
6.1 刘海智	224
6.2 涂智溢	228
6.3 李永明	230
6.4 涂美吉	232
6.5 李凤翔	234
6.6 陈丹锡	236
6.7 卜令方	240
6.8 段运启	244
6.9 韩梅	247
6.10 刘玉杰	249
6.11 蒋军军	253
6.12 郑浩龙	257
6.13 唐广青	259
6.14 李汉杰	261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43.23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对本项目涉地铁设计与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做出评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40 日内（或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12、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3、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18349131098 传真：0571-85116831



2025 年 11 月 7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1/6)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情、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 工程测绘,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工程材料试验, 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 凭有效证书经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图文制作, 土工材料试验,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的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330106200672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470040234R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良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3-11-23		
营业日期自	1993-11-23	营业日期至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核准日期	2024-07-18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勘察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综合类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 工程测绘,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工程材料试验, 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 凭有效证书经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图文制作, 土工材料试验,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的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东(发起人)类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4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5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6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7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8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职务)
1	吴良丰	董事长



2	沈坚	董事
3	邬关荣	董事
4	黄锐	董事
5	潘生龙	董事会主席
6	郑家悦	监事
7	丁佳莹	监事
8	沈坚	总经理
9	向静	董事
10	陈勇	董事
11	朱峰	董事
12	丁剑	董事
13	杨文	董事
14	金德均	副总经理
15	王昌裕	副总经理
16	赵长军	副总经理
17	赵长军	其他人员
18	戴显荣	副总经理
19	陈刚	副总经理
20	张仁根	副总经理
21	张仁根	其他人员
22	马文彬	其他人员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设计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998-09-0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6.00	1060.00	1998-09-02
企业类型变更	3610	国有经济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兼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编制制招标投标文件，翻译，工程监理。	兼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木工材料试验，编制招标投标文件，工程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主营范围：公路、桥隧、水运勘察、设计。	主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1998-09-0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楼永兴	2024-07-22 16:58:20 法定代表人：刘利剑	2000-11-0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楼永兴; 性别: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电话: * 住所: ; 产生方式: ; 聘任单位:	姓名: 刘子剑; 性别: 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 产生方式: 委派; 聘任单位:	2000-11-01
住所变更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111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2002-03-06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行业代码: 5040兼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土工材料试验, 编制招标文件, 工程监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经营方式: 服务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行业代码: 5040兼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土工材料试验, 编制招标文件, 工程监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经营方式: 服务	2002-09-06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法定代表人: ; 出资额: 1060; 百分比: 100%; 住所: ;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2002-09-06
法定代表人变更	刘子剑	方贤平	2003-09-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刘子剑;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其他人员	姓名: 方贤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2003-09-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60	1387.9	2005-04-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387.9	3000	2007-07-0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1387.9;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07-07-03
集团编号升级	3300001003182	330000000000281	2007-07-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方贤平	吴德兴	2008-07-28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方贤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2008-07-28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0	20000	2011-09-02
实收资本变更	3000	20000	2011-09-02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20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11-09-02
分公司变更备案	/	浙江省交通规划研究院舟山分院	2013-04-15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02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2016-12-01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3-30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03-30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00	4000	2018-03-30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浙江省交通厅；出资额：20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000万；百分比：100%	2018-03-30
经营范围变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3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吴德兴；证件号码：* 职位：负责人	姓名：丁佳莹；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吴德兴；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长 姓名：唐旭东；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徐云涛；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曹德洪；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沈坚；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邓朱明；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金德均；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2018-03-30
住所变更	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2019-09-19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19
注册资本（金）变更	4000	7362.7843	2019-09-19



2024-07-22 16:52:24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 百分比: 55.0753%;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90.9091万; 百分比: 15.0205%; 企业名称: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8.8946万; 百分比: 5.0792%;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6.9589万; 百分比: 5.0526%; 企业名称: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3.9247万; 百分比: 5.0108%; 企业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3.6364万; 百分比: 5.0068%; 企业名称: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4.4791万; 百分比: 4.8808%;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3.9815万; 百分比: 4.8739%;	2019-09-1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邓朱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邓朱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邓朱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19-09-1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玉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玉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0-08-11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4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12-2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0-12-24
注册资本(金)变更	7262.7843	24000	2020-12-24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 百分比: 55.0753%;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90.9091万; 百分比: 15.0205%; 企业名称: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8.8946万; 百分比: 5.0792%;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6.9589万; 百分比: 5.0526%; 企业名称: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3.9247万; 百分比: 5.0108%; 企业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3.6361万; 百分比: 5.0068%; 企业名称: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4.4791万; 百分比: 4.8808%; 企业名称: 宁波富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3.9815万; 百分比: 4.8739%;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218.0713万; 百分比: 55.0753%;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04.9286万; 百分比: 15.0205%; 企业名称: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19.0186万; 百分比: 5.0792%;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12.6223万; 百分比: 5.0526%; 企业名称: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2.5956万; 百分比: 5.0108%; 企业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1.643万; 百分比: 5.0068%; 企业名称: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71.3824万; 百分比: 4.8808%; 企业名称: 宁波富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69.7382万; 百分比: 4.8739%;	2020-12-24



2024-07-22 16:52:2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	2022-08-17
多证合一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022-10-1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德兴	吴良丰	2024-07-1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会主席;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邬关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刚;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	2024-07-1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2024-07-22 16:5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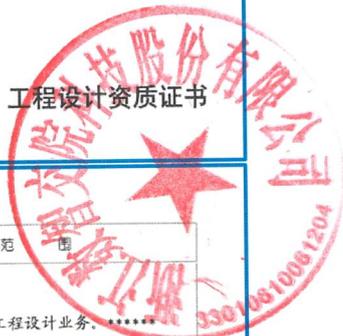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4-07-22



三、企业资质证书

3.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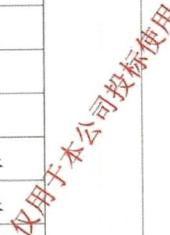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330000470040234R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33003353-6/1		
有效期	至2027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吴德兴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陈海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102-sj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	---



2022年09月28日
No.AF 0465507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桂炎德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赵长军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03 月 08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吴良丰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吴良丰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督记录栏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动态监督记录栏	持 证 说 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 证 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3.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330000470040234R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B133003353-6/1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吴良丰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彭丁茂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颁发证日期: 198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102-1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日

No.BF 0095152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动态监督记录栏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动态监督记录栏	持 证 说 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接工程的凭证。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3.3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h1>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h1>	
单位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技术负责人：赵云安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122024030799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技术负责人：赵云安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运（含港内河海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证书编号：甲122024010799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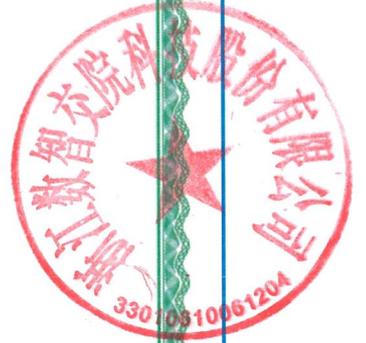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四、投标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对坪山河流域南侧 10400 公顷范围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涉及 13 个社区，9 处涉地铁节点，新建沉井最大井深 11.34m，钢板桩支护段最大开挖深度 7.2m。	55.00	2023.04	/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主要开展皇岗路（口岸段）立交节点改造、落马洲换道立交匝道重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市政道路及配套市政管网等工程，项目涉地铁情况：①皇岗路节点，涉及地铁 7、10 号线；②北广场节点，涉 7 号线；③落马洲节点，涉穗莞深城际。	37.00	2023.07	/
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项目	本项目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 8.79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 6.2km。	59.269	2024.06	/
4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沙井片区，该项目部分位于地铁 6 号线溪头站、溪头-松岗公园、11 号线后亭-沙井、12 号线沙浦-松岗区间保护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线及工作井改造。	32.00	2024.12	/
5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建滨水多功能慢行系统 2.81 公里，景观节点及配套设施，总设计面积 10.61 万平方米。新建微型桩挡土墙，桩径 0.4m，桩长 7m，隧道上方新建 22 个扩大基础。	16.80	2023.09	/
6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涉深莞增城际安全评估及空间预留工程专题研究）	本项目为改扩建学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新建建筑面积 30633m；②对旧校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启智楼、尚礼楼进行加固，加固建筑面积约 14520.15m；③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该项目与深莞增城际（网络方案）规划控制区重叠 8577.29 平方米，与深莞增城际（网络方案）规划控制预警区重叠 14336.75 平方米。	20.05336	2025.07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同类工程咨询报告关键页、不超过 5 项）。

4.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4.1.1 项目合同

2023-0303
2023GD120184

正本

合同编号: **PSLJXF-STAQPG-01**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 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合同双方就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的专题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工作范围

受甲方委托，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评估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与地铁及共建管廊交叉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安保区管线范围	涉及地铁区间	位置关系
1	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8~W10、雨水管 Y36~38、雨水管 Y39~40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坪环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2	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6~W7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8.8m
3	汤坑水污	污水管 W38~W41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

	水干管排水管网	污水管 W33~W38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
4	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管 W29~W50、W37~W46	16 号线石井站~技术大学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污水管 W50~W52、W39~W46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管廊、与地铁技术大学站水平净距仅 2.8m
		污水管 W28~W28-1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田心车辆段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11.0m
5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	污水管 W1~W2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侧穿地铁区间
		污水管 W37~W5、W5~W3、W21~W22、雨水管 Y1~Y6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上跨地铁区间
6	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	雨水管 Y6~Y8、Y2~Y3、污水管 W2~W3	16 号线沙壘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沙壘站及管廊明挖段区间
7	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1~W2、新建雨水连接管	14 号线锦龙站、14 号线共建管廊	与地铁出入口约 25.0m

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涉及地铁安保区内的工程点位信息，调查

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现状情况,收集影响范围内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设计文件;

(2) 现场踏勘、调研项目以及服务相关情况;

(3) 工程与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位置关系分析,分析设计方案可能对地铁及共建管廊造成影响的关键点,明确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影响情况;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建立评估模型、划分评估单元,分析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周边岩土体与结构的应力重分布情况;分析开挖卸载、填方等引起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变形情况,分析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安全性影响;

(4) 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结论与建议;

(5)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安全评估成果;

(6) 协助甲方与地铁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铁安全评估相关报批工作;

(7)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成果要求

乙方本专题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 提供评估报告成果数量:终稿 10 套,汇报材料根据需要而定。

(2) 成果形式：本项目成果为地铁安全评估文本，文本采用 A4 大小，光盘（包含报告 word 样式电子文本、CAD 图等内容）2 套，图片为彩色。

4.工作进度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5 天内 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且乙方确认有效后，30 天内 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5.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 1 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对本服务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或结算资料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 2.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 3.甲方应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意见；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

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10.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安全评估服务（含评审费）的一切费用。

2.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
第二次	尾款（按审定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待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尾款。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3.结算方式

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及履约评价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前期建设的需要调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按实际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安全评估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相应进度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文件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或单独、合并采取批评、警告、收取乙方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撤换人员、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合同费用 10%/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交的文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收取乙方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乙方有腐败行为的，按相应法规和条款执行。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延误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处罚通报及非税缴纳通知书后,按照非税缴纳通知书所列的违约金额及期限内缴纳至非税账号,乙方不持异议;乙方逾期未缴的,按照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五、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甲方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乙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3.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

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履约评价

1.为保证本安全评价的技术咨询工作高效的完成，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甲方对乙方在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及成果文件质量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约定为准）进行一次最终履约评价。其中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综合等级根

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对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考核结果作出解释。

2.应付服务费用的 20%作为绩效考核基金。

3.绩效考核基金的支付

履约评价综合等级	对应的实际绩效考核费用
优	绩效考核基金 × 100%
良	绩效考核基金 × 75%
中	绩效考核基金 × 50%
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25%
不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0%

4.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投标，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应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
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人：涂美吉

电话：180728269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深圳市坪山水务局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工程位于坪山区南部，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面积为 10400 公顷。工程内容为对市政路排水管网及支流沿河截污管进行改造和修复，优先开展暗涵整治，消除总口及点截污，排水管理进企区辅助工作等内容。项目主要沿东纵路、坪环路、人民路、龙坪路、金田路、兰田路、荣昌路、比亚迪路铺设。</p> <p>项目所处范围内涉及深圳地铁 16 号线、深圳地铁 14 号线、地铁 16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及地铁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等安全保护区。</p> <p>本项目部分新建污水管及雨水管埋深较深处施工采用沉井法+顶管法施工，埋深较浅处分别采用放坡法开挖、双侧钢板或槽钢支护垂直开挖。</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现行规范，采用数值模拟、理论分析、类比分析等多种手段及方式，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评估范围如下：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汤坑水污水主干排水管网工程、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龙坪路水管网工程、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工程、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最终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及出具涉地铁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向地铁集团申报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审查工作。</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涂美吉</p> <p>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刘玉杰；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郭洪雨；现场踏勘：卜令方、李汉杰；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郑浩龙、蒋建军；</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夏文杰 联系电话 18719287078</p>

业主单位：深圳市坪山水务局（盖章）

2024 年 1 月



4.1.2 成果文件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三标段)

对地铁 14/16 号线及共建综合管廊影响
安全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三标段)

对地铁 14/16 号线及共建综合管廊影响 安全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 刘海翔 涂美吉

报告编写：唐广青 李凤翔 刘玉杰 唐广青 李凤翔 刘玉杰

报告校对：李永明 陈丹锡 李永明 陈丹锡

报告审核：涂智溢 郭洪雨 涂智溢 郭洪雨

报告提交日期：2023 年 10 月

4.1.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3] 坪山 16-设计-3 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位于坪山片区，拟对相关片区实施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以及现状存量管网修复；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对市政路雨污混流、市政管道无出路等排水管网进行梳理改造；（2）对现状管道的缺陷问题，采用清淤疏通、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等 3 种方式进行管道修复。

（一）与地铁结构关系

部分排水管网与地铁 14 号线、16 号线车站及区间隧道相交或共线，排水管上跨段与隧道最小垂直净距约 4.6m。

（二）设计概况

1. 汤坑污水干管

污水顶管 W39-W40，管径 d1.0m，上跨地铁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两者垂直净距 6.01m。顶管工作井直径 7.7m，深度约 11.0m，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4.48m，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912 室 电话：82769923

2.81m; 顶管接收井尺寸为 5.0m×4.5m, 深度约 11.04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1.52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3.5m。

2. 坪环路污水干管

污水管线 W8-W9 与地铁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线路垂直不相交, W8 工作井在安保区之外, 临近区间 W9 工作井为现状检查井; 管线深度 3.9~4.5m, 明挖施工, 钢板桩支护。管线上跨 16 号线综合管廊, 两者垂直净距约 4.5m。

3. 人民路污水干管

污水顶管 W6-W7, 管径 d0.6m, 上跨地铁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 两者垂直净距 8.96m。顶管工作井 5.0m×3.0m, 深度约 5.8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5.12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6.21m; 顶管接收井 4.0m×3.0m,

深度约 5.67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4.3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6.38m。

4. 龙坪路污水管

污水顶管 W10-W11, 管径 d1.2m, 垂直上跨地铁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沙壘站区间, 两者垂直净距 4.61m。顶管工作井 6.5m×3.5m, 深度约 9.7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5.12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1.97m; 顶管接收井 ϕ 4.0m, 深度约 9.7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25.5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1.79m。上跨 16 号线综合管廊, 两者垂直净距约 4.81m。

5. 兰田路污水干管

污水管 W29~W49 与地铁线路平行或交叉, 深度 3.0~4.64m, 明挖施工, 钢板桩支护, 1 道支撑, 管底与地铁隧道顶垂直净距 6.23~

12.73m, 钢板桩底与地铁隧道顶垂直净距 4.87~9.73m。

污水顶管 W50-W51, 管径 $d0.4m$, 与地铁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平行, 与车站主体结构水平净距最小 18.84m, 与出入口结构水平净距最小 8.07m。顶管工作井既有已施工; 顶管接收井 $\phi 5.0m$, 深度约 8.83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8.84m, 井底比车站结构底浅 11m。上跨 16 号线综合管廊, 两者垂直净距约 10.1m。

污水管顶管 W28-11~W28-12、W28-12~W28-13, 接收井 W28-11、W28-13 在地铁区间线路上方, $\phi 5.0m$, 深度约 9.75m、7.10m; 其它均为明挖段, 宽度 1.72m, 深度 5.98~7.15m, 钢板桩支护, 1~2 道支撑, 管底与地铁隧道顶垂直净距 7.78~12.97m, 钢板桩底与地铁隧道顶垂直净距 3.03~8.58mm。

6. 坪山税务局污水管

污水管深度 1.4~1.62m, 水平距地铁沙壘站结构外边线最近 6.0m; 雨水管深度 1.58~1.81m, 水平距地铁沙壘站结构外边线最近 0.8m; 雨水管 Y1-Y3 上跨 16 号线综合管廊, 两者垂直净距约 7.0m。明挖施工, 双侧板式或槽钢支护。

7.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

污水管深度 2.42~3.48m, 水平距地铁 16 田心站站后折返线结构外边线最近 3.0m; 明挖施工, 槽钢支护或钢板桩支护。

8. 荣昌路污水管

污水管深度 1.14~1.43m, 水平距地铁 14 锦龙站结构外边线最近 40.0m; 放坡明挖施工。

9. 坪山区人民法院排水管

污水管管线与地铁 14 号线景龙站~坪山围站区间线路垂直不相

交。顶管接收井 $\phi 3.1\text{m}$ ，深度约 6.27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2.58m ，井底比隧道结构底浅 8.14m ；顶管工作井 $\phi 4.2\text{m}$ ，深度约 5.9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36.15m ，井底比隧道结构底浅 8.51m 。

(二) 施工工艺

1. 管沟分段施工，土方分层开挖；管沟支护钢板桩采用静压工艺。
2. 安保区内隧道两侧顶管工作井、接收井采用沉井施工工艺，沉井外侧设置双管高压旋喷桩止水帷幕，止水帷幕底部插入不透水层。

(三) 监测方案

地铁 16 号线监测范围 1197m ，左线 104 个监测断面，右线 50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sim 10\text{m}$ ，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综合管廊监测范围 230m ，布置 55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sim 10\text{m}$ ，每个断面 4~6 个监测点。车站附属监测范围 175m ，布置 27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m ，每个断面 4 个监测点。

(四) 评估结论

1. 汤坑水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379mm ，地铁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351mm ；

2. 坪环路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087mm ，地铁 16 号线坪环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170mm ，地铁 16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170mm ；

3. 人民路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043mm ，地铁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024mm;

4. 龙坪路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264mm, 地铁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主体结构的最大变形值为 0.150mm, 综合管廊结构的最大变形值为 0.369mm;

5. 兰田路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 16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768mm, 地铁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475mm, 地铁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524mm;

6. 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 16 号线沙壁站主体及附属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不大于 0.475mm;

7.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 16 号线田车辆段出入线段明挖结构整体最大变形值为 0.028mm。

健康度评定结果: 地铁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田心站隧道健康度评定的最高等级为 3 级,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隧道健康度评定的最高等级为 2 级, 最低等级为 1 级。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

1. 隧道 2 倍孔径范围内沉井应设置止水帷幕, 止水帷幕底部插入不透水层, 施工时密切监测沉降变形数据, 防止突沉。

2. 地铁保护区内管沟应分段、分层开挖, 分段长度不得大于 20.0m, 分层厚度不得大于 2.0m (淤泥层、砂层不得大于 1.0m); 管沟支护钢板桩应采用静压工艺, 管沟回填压实应采用小型机具碾压。

3. 严格信息化施工, 应根据监测数据优化设计, 指导施工。

4. 地铁线路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

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 ，引起的地铁结构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

(二) 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一级。

(三) 项目后续施工方案应按程序报审，方案应满足地铁保护规范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详见深圳地铁官网 <http://www.szmc.net> 地铁保护专栏)，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其它提请注意事项：项目管线多处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建议与管廊建设单位加强沟通，做好工程筹划，确保两项目影响最小。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4.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4.2.1 项目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p> <p>合同编号: <u>HGCJ-038-2023</u></p>
<p>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p>	
<p>项目名称: <u>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u></p>	
<p>合同名称: <u>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u></p>	
<p>发 包 人: <u>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u></p>	
<p>承 包 人: <u>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p>	
<p>日 期: <u>2023年 7 月</u></p>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3.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1.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3.1.4 发包人要求；
- 3.1.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3.1.6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3.1.7 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因本项目外围市政部分部分工程位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根据深圳市关于地铁保护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施工前需要分别向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和（或）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相关审批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提交审批文件前需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评估相关工作（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的评估工作）。

4.1 工作人员要求：

评估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3人，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专业人员或助理人员。其中负责人应有完成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协调能力。

4.2 工作周期和时间要求：

乙方工作周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外围市政工程施工完成为止，如地铁主管部门后续要求提供《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则以报告通过审批后视为服务周期完成。

4.3 工作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并整理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地铁竣工等相关资料；
- (2) 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
- (3) 对外围市政工程进行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分析对地铁的扰动影响；

(4) 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估报告》）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c) 《预评估报告》应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d) 《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4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应重新进行评估。

4.5 工程对地铁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如地铁主管单位提出要求，乙方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预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相关地铁主管单位。

4.6 协助甲方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协助完成办理各阶段有关地铁主管单位审核的报建，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五条 工作成果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分别收齐各阶段资料清单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分别提交工作成果。

5.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包括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成果纸质文本一式肆份，预评估报告全套电子文件光盘（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格式）一式贰份，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本合同费用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深化研究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6.2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基本酬金（占总服务费 90%）和绩效酬金（占总服务费 10%）。

6.3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6.4 基本酬金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理论及模拟计算分

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满足上述既有地铁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的相关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在甲方递交相关报建材料文件得到批复后,支付基本酬金的90%。

6.5 绩效酬金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6.6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若评审结论确定的最终价格低于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将收到的超出部分价款退回给甲方。

6.7 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7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相应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评估咨询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估报告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评估报告编制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7.8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发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须由甲

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的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7.9 就咨询项目相关事宜与地铁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7.10 负责该项目向地铁主管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申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进行评价工作。

8.2 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本成果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8.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

8.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如确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甲方将对更换人选进行面试直至满意；若乙方在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无法派出合格人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乙方按相关的现行规范规程负责安排人员、设备完成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对安排在项目现场的己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未尽管理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9.1 知识产权

9.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9.1.2 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9.2 保密义务

9.2.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成果；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内容。

9.2.2 甲乙双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甲乙双方同意，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9.2.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9.2.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当乙方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0.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报酬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0.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乙方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再次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以及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将该不合格部分工作委托给其他编制单位，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部分的编制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0.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为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一方的责任。

11.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1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8楼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电话:0571-89709018

传真:0571-85116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4日

4.2.2 成果文件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

岩土工程勘察

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

可行性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

岩土工程勘察

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

可行性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 刘海帮 涂美吉

报告编写：唐广青 唐广青

报告校对：李永明 李永明

报告审核：涂智溢 涂智溢

报告提交日期：2024年01月

4.2.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福田-7、10-勘察-3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涉地铁7号线、10号线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落马洲河套核心地段。项目现状为皇岗路，为皇岗口岸联检大楼与现状市政道路衔接。线路规划起点为邻近滨河皇岗立交，重点位于皇岗路接广深高速入口。项目部分位于地铁7号线福民-皇岗口岸区间、地铁10号线福民-福田口岸区间、福田口岸站运营安全保护区范围内。

经核，本次报审的93个钻孔中18个钻孔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该项目9个钻孔位于地铁7号线福民-皇岗口岸区间运营安全保护区，平面最小净距7.46m；该项目9个钻孔位于地铁10号线福民-福田口岸区间、福田口岸站出入口运营安全保护区，平面最小净距6.37m，最大钻孔深度50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912室 电话：88127445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涉地铁7号线、10号线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

(二) 风险提示

1. 勘察前须再次复核勘察钻孔与地铁结构的关系，避免涉地铁保护区内勘察方案漏报、错报。

2. 勘察前应现场实测地铁结构位置并投影到地面上，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3. 勘察前应按申报方案坐标精确测放钻孔点位，严禁擅自改动钻孔点位及新增点位；勘察作业完成后按照规范封堵钻孔。

4. 项目勘察前，勘察技术负责人应现场进行交底，勘察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全过程监督。

5. 施工前复核与地铁出入口、风亭、冷却塔及水箱连接的管线及周边的市政管线工程，建议勘察施工前进行物探，避免对周边管线造成影响。

(三) 未经审查，严禁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抽水试（实）验。

(四) 该项目后期的详细勘察、补充勘察、施工勘察、专项勘察涉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均须进行申报审查。

(五) 涉地铁7、10号线勘察作业前须联系监管部门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8960555）到场核实。

(六) 该项目涉地铁4号线的勘察方案须征求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意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912室 电话：88127445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5]福田-穗莞深-勘察-1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落马洲节点）勘察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落马洲河套核心区域，为皇岗口岸联检大楼与现状道路连接的市政道路工程。

经核，本次报审勘察的4个钻孔均位于穗莞深城际铁路皇岗口岸站建设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其中钻孔QK63与城际铁路结构最近，平面最小净距约6.93m。预计钻孔深度50m以内。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落马洲节点）勘察方案。

（二）风险提示：

1. 勘察前应现场实测轨道交通结构位置并投影到地面上，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2. 勘察前应按申报方案坐标精确测放钻孔点位，严禁擅自改动钻

孔点位及新增点位；勘察作业完成后按照规范封堵钻孔。

3. 项目勘察前，勘察技术负责人应现场进行交底，勘察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全过程监督。

（三）未经审查，严禁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抽水试（实）验。

（四）根据提交的材料及图纸，本次勘察方案审查范围仅为该项目 4 个钻孔，无法对该项目的其他钻孔进行核实和审查。该项目后期勘察、补充勘察、施工勘察、专项勘察涉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均须进行申报审查。

（五）该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勘察作业前须联系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到场核实。

（六）勘察钻孔 QK63、QK64 钻孔位于穗莞深城际铁路皇岗口岸施工围挡范围，须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协调勘察场地。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MTR Corporation
港铁公司全资子公司
www.mtrsz.com.cn



港铁字函[2024]OD000027

专递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关于 申请进入地铁 4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进行项目 勘察作业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贵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关于申请进入地铁 4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进行项目勘察作业的函》及附件《勘察孔与地铁位置关系 CAD 图》、《勘察计划与方案》、《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报告》等资料已收悉。

MTR (Shenzhen) Headquarters Building,
1000 Heping Road, Dalang Sub-Distric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9
Tel:(86)755 2927 6000 Fax:(86)755 2927 600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
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86）755 2927 6000 传真（86）755 2927 6001

1

经对来函附件《勘察孔与地铁位置关系 CAD 图》的复核，本次来函共提出 3 个地质勘探点位的施工申请，均位于地铁 4 号线福田口岸站～福民站区间地铁安保区范围，且最近孔位（QK49）与地铁隧道结构外边沿水平距离为 16 米左右。为配合贵中心该项目的实施及确保地铁 4 号线运营安全，经我司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次申请 3 个勘探点位的勘探钻孔作业。

二、请贵中心督促勘探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孔位施钻，不得擅自修改（在施工前须先按设计的孔口坐标实地测放并在地面做好标示，且经我司现场确认后方可施钻，我司亦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人员现场旁站），施工完毕后须及时对钻孔作水泥浆液封孔。

三、施工前请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的现状调查工作，并现场谨慎探明既有管线的赋存状况，杜绝可能因施工造成对既有市政管线破坏而引发对地铁设施的次生危害。

四、地质勘探点位坐标若有变更，须及时知会并在获得我司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相关事项请于我司官网：www.mtrsz.com.cn “铁路保护”栏目了解。

五、请指派专人与我司建立沟通机制，配合我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确保地铁 4 号线隧道结构和运营安全。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MTR Corporation
港铁公司全资子公司
www.mtrsz.com.cn



特此函复。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关于申请进入地铁4号线安全保护区内进行项目勘察作业的函》。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

（联系人：曾凡锋， 联系电话：139 2348 0234）



4.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

4.3.1 项目合同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
评估、健康度评定 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13554992517

电子邮箱：zhangfan383@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tumeiji@126.com

传真：/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 1.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 1.3 项目简介:

创新大道设计范围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 8.79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宝深路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不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 6.2km。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海绵城市等。本次评估不含示范段,示范段位于南山区海德三道至海天一路路段,示范段主道设计长度 752m,辅道设计长度 932m。

本项目创新大道因临近在建轨道 13 号线(平行)、现状运营轨道 1、2/8、5、9、11 号线(相交)车站、区间隧道,位于轨道安保区范围内,为控制施工过程中对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本项目涉及深南节点两侧慢行隧道拆除新建，施工线路与轨道1号线地下区间斜交，地铁1号线周边范围土体加固，预计影响范围右线长度为116.60m，左线长度114.89m。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需开展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 2.2 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评估报告》《健康度评定报告》工作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市地铁集团发布的最新规范要求。
- 3.4 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地铁集团工程技术中心认可，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需要。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资料收集并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外业调查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各阶段预评估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4.1.2 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4.1.3 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进展及甲方要求确定，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4.1.4 如甲方要求分期分段进行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1.5 要求分段出报告分段送审，送审版各 8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正式版 12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

4.1.6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PPT 汇报文件。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 元整（即 RMB 592,69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559,141.51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进度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申请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35%	完成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轨道结构工前健康度评定报告、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二次付费	35%	完成施工阶段施工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三次付费	15%	完成轨道结构工后健康度评定并获取合格报告协助第三方监测停测完成
第四次付费	15%（余款）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7.2.3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7.2.4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7.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德兴

4.3.2 成果文件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对地铁设施及运营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对地铁设施及运营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 刘海娟 涂美吉

报告编写：李凤翔 刘玉杰 李凤翔 刘玉杰

报告校对：李永明 李永明

报告审核：涂智溢 涂智溢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06月

4.3.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5] 南山-1-设计、施工-3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深南节点部分）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深南节点部分）为政府投资项目，本次深南节点改造范围位于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创新大道交汇处。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隧道改扩建工程、路堤挡土墙工程及排水管网支护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支护工程前期已按简易流程申报，场地范围地层由上至下主要为素填土、砾质粘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层。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1. 隧道扩改建工程

隧道扩改建工程位于地铁1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正上方，两侧浅埋暗挖扩建段与地铁1号线区间隧道竖向最小净距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15楼 电话：23882014

1

10.1m，与科苑大道地下空间顶管隧道竖向最小净距约 1.2m。

2. 路堤挡土墙工程

A 匝道处人行楼梯位于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和在建地铁 20 号线二期深大站-南头古城站区间线路正上方，放坡开挖面距隧道结构竖向最小净距 10.9m，楼梯最低处与隧道结构竖向最小净距 10.1m，桩板挡墙桩底与隧道结构竖向最小净距 3m。

C 匝道处 U 型挡墙位于深大站 A3、A4 出入口通道结构正上方段，底部距通道结构顶部最小竖向净距约 0.7m。挡土墙靠地铁一侧部分与地铁围护桩冠梁植筋连接。C 匝道处污水井基坑与地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 10.5m。

D 匝道处扶壁式挡土墙位于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及地下空间顶管正上方，与 1 号线隧道顶最小竖向净距约 11.1m，与地下空间顶管顶最小竖向净距约 1.77m。人行道悬臂式挡土墙位于地铁 1 号线区间隧道正上方，墙底与隧道顶最小竖向净距 15.9m。

(二) 方案概述

1. 隧道扩改建工程

隧道分为暗挖段和明挖段，暗挖段将现状慢行箱涵部分切除，保留中墙并加固，分部开挖浅埋暗挖隧道；隧道两端洞口各 5.5m 处采用明挖形式，明挖段亦保留中洞，拆除并新建部分边洞，结构形式为明挖段+浅埋暗挖段+明挖段（5.5m+65m+5.5m），改造后深南大道基本保持现状，科苑路由现状双向 6 车道改造为双向 8 车道。

浅埋暗挖段设置 $\phi 108$ 双层超前大管棚作为超前支护，初期支护

由 I22a 工字钢、 $\Phi 8$ 双层钢筋网及 C25 喷射混凝土组成，初支钢架每榀间距 0.5m，二次衬砌采用整体模筑混凝土结构，厚度 0.7m。隧道扩挖区域部分位于地铁 1 号线区间隧道上方，地面以下采用袖阀管注浆加固，呈梅花型布置，地铁上方段深度约 7m，与隧道最小净距 3m，初始注浆压力 0.2~0.4MPa，稳定压力 0.8~1.0MPa。

2. 路堤挡土墙工程

A 匝道处人行楼梯梯道桩板挡墙采用直径 1.5m 人工挖孔桩作永久支护，利用原始地形减少地铁隧道上方土方开挖，桩周边采用袖阀管注浆。

C 匝道处 U 型挡墙两侧 1:0.5 放坡开挖，最大放坡高度约 4.5m 并采用土钉+挂网喷砼方式支护。地铁 A 出入口通道两侧新设 4 根人工挖孔桩，与匝道 U 型槽底板整浇形成门式框架，满足独立承载要求以及减少上部荷载对出入口通道的影响。C 匝道处污水井基坑长 9.3m，宽 4m，开挖深度 10.9m，采用人工挖孔桩支护。

D 匝道处扶壁式挡墙，位于深南大道主路旁，与创新-深南节点隧道边缘衔接。施工时分段开挖、回填，每段 10m，坡比 1:0.3，土钉挂网支护，放坡高度 8.5m。开挖前在地下空间顶管内采取临时堆载压重+型钢支撑措施。人行道悬臂式挡墙挡墙位于深南大道 D 匝道人行道旁，总长约 62.6m，墙高 1.0~2.5m，隧道上方开挖范围长约 22m，施工时分段开挖、回填，分段长度 10m，采用土钉挂网放坡支护。

(三) 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显示项目施工预计引起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

间隧道最大水平位移约 0.57mm，最大竖向位移约 4.03mm；引起地铁 1 号线深大站 A3、A4 出入口结构最大水平位移约 0.81mm，最大竖向位移约 3.51mm；引起地下空间顶管结构最大水平位移约 0.64mm，最大竖向位移约 2.93mm。

（四）监测方案

施工期间对影响范围内的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进行自动化监测，每 5~10m 布置一个监测断面，左、右线各布设 28、33 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对 1 号线深大站 A3、A4 出入口采用人工监测，共布设 13 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4 个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点。该方案已经过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复核。

（五）健康度评定结果

项目对影响范围内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开展了隧道健康度评定，评定结果最高等级为 3 级，最低等级为 1 级（详见评定报告）。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II 标段-深南节点部分）设计、施工方案。

（二）风险提示

1. 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紧临地铁区间隧道、出入口及地下空间顶管结构，施工前应在地面测放出地铁结构外边线，进一步复核与既有地铁结构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

2. 地铁区间隧道上方段人工挖孔桩施工前应进行专项技术交底，

施工期间加强成桩精度控制和技术人员现场管控，核实地面、桩底绝对高程及与地铁隧道净距，成桩过程（含浇筑）减少对地铁扰动影响。

3. 扩挖区域地面袖阀管注浆与地铁区间隧道净距较小，应严格控制袖阀管钻入精度、注浆压力等，实施前开展试验确定注浆参数，注浆需在非运营时间内进行。

4. C 匝道结构与地铁出入口结构应严格按照“力系独立，各自承载”的原则实施，施工期间需采取措施控制出入口通道上浮影响，做好临近 A3、A4 出入口平台处施工围挡隔离和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出入口明挖、暗挖分界段结构差异沉降监测。

5. 起重吊装工程临近地铁出入口施工时，起重设备等外部高空作业工作半径、设备倾覆范围原则上应避开出入口正上方，并保持相应安全距离，施工过程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自身整体稳定，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防止设备倾覆、吊件坠落，保证地铁结构及运营安全。

6. 施工过程中，地铁结构上方应避免大面积材料堆载、起重吊装等加卸载作业，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引起的结构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7. 项目东侧区域邻近地铁 20 号线二期改迁 10Kv 电缆和给水管，施工期间应加强保护，通道涉及注浆加固较多且处于地铁 20 号线管养路面下方范围，需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和 20 号线交通疏解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厘清管理责任。

8. 施工期间应加强地铁结构变形监测，施工过程结合监测数据动态信息化施工。

9. 该项目轨道交通监测方案已经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审核确认，监测设施安装、初始数据采集等需监测管理单位复核，实施过程服从监管，及时反馈监测数据。

(三)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部门(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完成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五) 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SZL13[2025]OD0117

专递

《关于申请地铁 13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工程 施工方案审查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贵署《关于申请地铁 13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工程施工方案
审查的函》及附件《13 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工程施工作业审
查信息表》、《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
包工程 II 标段暗挖法隧道改扩建侧导洞部分安全专项施工方
案》、《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C

《隧道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非示范段）地铁第三方自动监测方案》、《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第二标段）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深南-创新立交补测）地下管线探测成果》、《13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施工安全保障承诺书》、《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涉地铁安全保护施工配合协议》等资料已收悉。

为配合贵署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项目的实施及确保地铁结构和运营安全，经我司审议，相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本次提交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暗挖法隧道改扩建侧导洞部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C匝道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二、要求施工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监（检）测单位完成贵工程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调查，并出具独立报告。

三、要求严格按照所提交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非示范段）地铁第三方自动监测方案》实施对地铁设施的

监测工作，并在施工前启动该监测工作。

四、请贵署督促施工单位综合考量本工程项目与周边施工项目（地铁 20 号线项目、13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项目、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等）共同施工对地铁 13 号线既有结构造成的叠加影响，叠加影响造成地铁 13 号线结构变形量不得超过地铁设施安全控制指标值（10mm），应避免与周边施工项目在地铁 13 号线结构上方或旁侧同期进行大面积加、卸载施工。

五、要求在地铁安保区内的地下竖向袖阀管注浆须控制深度，不超过设计值，并按设计方案控制注浆量和注浆压力。

六、请重新复核贵项目西南侧 A 匝道部分与地铁 13 号线 35kV 深大线专用供电电缆、电缆沟在平面及高程位置上的关系；若确需对地铁专用供电电缆、电缆沟进行改造或调整，须重新来函并随附相关改造设计方案、专项保护施工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等资料至我司申请审查。

七、拟实施的 J66-J159 段给水管与地铁 13 号线 35kV 深大线专用供电电缆距离不足 2 米，为确保地铁供电电缆安全，要求现场采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施工，不得破坏地铁电缆及电缆沟。



八、拟实施的再生水管（中水管）、燃气管道与地铁 13 号线 35kV 深大线专用供电电缆、电缆沟存在位置及高程上的冲突，故暂不同意贵署该项目再生水管（中水管）、燃气管道在 35kV 深大线安全保护区范围施工，请修改设计后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九、请指派专人连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与我司建立沟通机制，配合我司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检查时若发现存在危及地铁结构、专用供电设施、影响地铁正常运营秩序的施工工序，须立即停止施工，并请贵署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我司要求进行整改，以确保 13 号线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申请地铁 13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工程施工方案审查的函》。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MTR CREC Metro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港铁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特建发公司 合资公司
A joint venture of MTR Corporation, China Railway Electrific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and Shenzhen SEZ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此页无正文）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李伟 135 3420 8205；熊旷淋 185 6556 7169）

抄送：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4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 评估

4.4.1 项目合同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吴新锋

承包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
路 928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对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及地铁 6 号线、11 号线、12 号线线路区间结构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1.2 编制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铁路）主管部门要求对评价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方案、涉铁安全评价再次报批等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内。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相关的咨询服务。

1.3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宝安区沙

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及地铁6号线、11号线、12号线线路保护区域共计6处，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4 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

1.5 工程地点：宝安区。

第二条 具体内容

2.1 评价要求

2.1.1 基础资料收集，国内典型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案例总结；

2.1.2 根据调查资料，制定安全评价方案；

2.1.3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根据地层条件和评价对象，建立仿真模型，运营安全保护区的范围需包括：

2.1.3.1 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范围；

2.1.3.2 地面、高架车站、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范围；

2.1.3.3 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10米范围。

2.1.4 根据地层参数和水文计算参数、设计方案，建立合理的计算模型；

2.1.5 利用模型全面分析各种因素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完工后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主要分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力和变形值；

2.1.6 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构件进行内力和位移的校核；

2.1.7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评判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性，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是否满足地铁（铁路）主管部门提出的位移、荷载、地层扰动和震动等控制要求；

2.1.8 根据评价结论，提出工程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和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方案建议。

2.2 评价成果要求

2.2.1 评价成果应符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部门的其他要求。

2.2.2 安全评价成果为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其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或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建设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评价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等。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铁路）

主管部门要求对评价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形成调整后的安全评价报告。所提供成果必须符合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和监督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最终提交书面评价报告成果各项目一式四份及全套电子版各项目 1 份（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2.3 评价报告内容需保证评价成果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

2.2.4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工法变更的工程，应重新进行评价。

第三条 规范要求

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8 号）、《深圳市轨道交通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编号为 DBJ/T 15-120-2017；

3.3 按甲方发出的委托书的要求执行；

3.4 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

3.5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6 其他应遵循的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本合同所引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等，均以各自最新修订并现行有效的版本为准。

第四条 工作目标

本项工作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安全，通过相关部门的报建要求为准。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评价报告乙方需在甲方任务通知书发出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 5 份评价报告，且完成向地铁（铁路）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的程序。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6.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6.1.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6.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 6.1.6.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 6.1.6.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6.1.6.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 6.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6.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 6.2.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 6.2.5.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 6.2.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解除、变更或终止而失效。
 - 6.2.5.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6.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三年以内,乙方仍应无偿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作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7.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小写:3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审核、修改、打印报告费;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注:1、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涉及地铁线路保护区域减少的,每减少一个,按投标报价的1/6扣除费用;若方案完全不涉及地铁线路保护区域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

7.3 付款:

7.3.1 乙方按要求完成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

2017

三改
法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取得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80%；

7.3.2 本服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完工，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复核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7.3.3 每次付款前，随同支付申请，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按区财政局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完税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不计息支付。

7.3.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签章页）。

7.3.5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7.5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评价报告材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8.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8.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8.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8.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终止后果。

8.4.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程序办理支付，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根据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认可的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评价报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按 2000 元/天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本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9.7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及送审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进行履约不合格。

9.8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每次每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 / 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5 送达条款

11.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诉讼各阶段、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信息。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1.5.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不确切、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1.5.3 本约定书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1.6 本合同正本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作为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涉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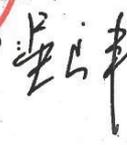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96号宝
安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
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施工涉地铁11号线
、地铁12号线、地铁6号线结构

安全性影响分析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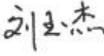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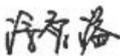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
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施工涉地
铁11号线、地铁6号线、地铁12号
线结构

安全性影响分析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	唐广青	
报告编写:	刘玉杰	
报告校对:	李永明	
报告审核:	涂智溢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4.4.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5]宝安-6-设计-1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沙井片区，该项目部分位于地铁6号线溪头站、溪头-松岗公园、11号线后亭-沙井、12号线沙浦-松岗区间保护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断头管改造，共计改造4段，检查井17座，顶管工作井1座，顶管接收井2座；瓶颈管改造，共计改造交汇井1座；错接管改造，共计改造7段，检查井33座；限流口改造，共计改造1处，检查井6座，限流阀井2座。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工点1与地铁11号线后亭-沙井区间高架段水平距离约42.9m。

工点2（W2接收井）与地铁11号线后亭-沙井区间隧道段水平距离最小约17.6m，接收井底部浅于地铁隧道顶部约3.67m，Φ600高压旋喷桩底部浅于地铁隧道顶部约1.67m。

工点3（新建DN600雨水管）槽钢支护与地铁12号线沙浦-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15楼 电话：0755-88127445

岗区间隧道水平距离最小约 15.8m。

工点 4（新建 DN600 污水管）槽钢支护与地铁 6 号线溪头站水平距离最小约 8.1m。

工点 5（新建交汇井）位于地铁 6 号线溪头-松岗公园区间隧道左右线之间，与地铁隧道水平距离最小约 0.1m，交汇井底部浅于地铁隧道顶部约 6.7m， $\Phi 500$ 高压旋喷桩底浅于地铁隧道顶部约 5.2m。

（二）方案概述

工点 1 位于宝安区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界处，DN400 污水管埋深约 4.6m，采用 12m 长的拉森钢板桩+2 道 D208 钢管内支撑支护。

工点 2 位于宝安区宝安大道与新和大道交界处，DN500 污水管埋深约 5.6m，管沟采用 12m 长的拉森钢板桩+2 道 D208 钢管内支撑支护；DN800 污水管埋深约 6.5m，采用顶管法施工；W2 接收井直径 4.5m，深约 9.0m，采用沉井法施工+ $\Phi 600$ 高压旋喷桩护壁，旋喷桩桩长约 11.0m。

工点 3 位于宝安区沙江水路与朗碧路交界处，DN300 雨水管埋深约 0.6m，采用垂直开挖；DN600 雨水管埋深约 2.0m，采用 4m 长 28a 槽钢+1 道 D108 钢管内支撑支护。

工点 4 位于宝安区沙江水路与溪头工业一路交界处，DN600 污水管埋深约 1.9m，采用 4m 长 28a 槽钢+1 道 D108 钢管内支撑支护。

工点 5 位于宝安区沙江水路与勋业路交界处，新建交汇井尺寸为 4.0m \times 2.6m，开挖深度为 3.4m，采用逆作法施工+ $\Phi 500$ 高压旋喷桩护壁，旋喷桩桩长约 4.9m。

（三）监测方案

项目工点 2 对地铁 11 号线后亭-沙井、工点 5 对地铁 6 号线溪

头-松岗公园区间隧道均采用自动化监测方式，地铁 6、11 号线左右线各布置 15 组断面，断面间距 5/10m，每组断面 5 个监测点。

（四）评估结果

项目施工预计引起地铁结构最大水平变形为 0.29mm，引起地铁结构最大竖向变形为-1.37mm。

（五）健康度评定结果

根据工前健康度评定结果，该项目影响范围内区间隧道管片健康度最高等级为 1 级，无 4 级及以上级别的管片。

二、审查意见

（一）同意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涉地铁 6、11、12 号线的设计方案。

（二）该项目工点 2、5 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三级，其余工点影响等级为四级。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4.5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4.5.1 项目合同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

地铁安全评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W18-JHBD-FWQT-231002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9】月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1.3 项目简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滨水多功能慢行系统（新建碧道总长度约4.00公里）、景观节点及配套设施，对保留的林地进行林相改造，并改造现状金湖路城市绿道、相思林公园园路、北环大道人行天桥等，涵盖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小品配套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连接工程、配套工程、海绵专项、水土保持工程、智慧专项、交通疏解、环境保护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对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对地铁6号线和9号线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预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4.1 基础施工及周边开挖工程评估

评估单位编制的《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 (a)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预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d)《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2 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

地铁运营线路及周边的特定范围内设置的保护区域，具体为：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范围内；地面、高架车站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范围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 米范围内。

4.3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安全控制指标

4.3.1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

- (a)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地铁结构外边线四周的 3 米范围内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建设。
- (b)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在地铁车站、区间隧道上方及周边实施大面积的加卸载、注浆和抽水等影响结构受力形式的作业。
- (c)严禁在车站及附属结构上方施钻；严禁在区间隧道上方施钻；地质钻探孔位置与地铁设施水平净距离原则上不应小于 3 米。
- (d)施工时不得影响地铁车站出入口的正常运营和地铁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4.3.2 轨道安全控制指标：

- (a)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4\text{mm}/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4\text{mm}/18\text{m}$ ；扭曲变形 $4\text{mm}/6.25\text{m}$ ；轨距 $+3\text{mm}$ ， -2mm ；道床脱空量 $\leq 5\text{mm}$ 。
- (b)完成铺轨后才开始施工的建设规划控制工程，地铁设施安全控制指标参照运营安全保护区工程的指标执行，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见下表：

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

安全控制指标	控制值 R_i
车站及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径向收敛	$\leq 10\text{mm}$
变形缝差异变形	$\leq 5\text{mm}$

隧道轴线变形曲率半径	$\geq 15000\text{m}$
隧道变形相对变曲	$\leq 1/2500$
车站及隧道结构外壁附加荷载 ①	$\leq 10\text{kPa}$
车站及隧道振动速度②	$\leq 12\text{mm/s}$
盾构管片接缝张开量	$< 2\text{mm}$
盾构管片裂缝宽度	$< 0.2\text{mm}$
其他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	$< 0.3\text{mm}$

注：①为建（构）筑物竖向荷载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车站、隧道外壁附加荷载；②为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车站、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4.4 《预评估报告》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4.5 评估单位须按照进度计划提交成果文件。

4.6 取得深圳地铁集团审批通过后，承包方（评估单位）须向发包方提供最终成果一式 8 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的光盘 8 张。

4.7 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对地铁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评估单位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预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8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承包方应重新进行评估，承包方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种情况，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地铁集团出具审批意见或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

批意见或审批结果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即 RMB16800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即 RMB158490.57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乙方提交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及认可后，甲方支付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产值的 85%；余款待决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5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只允许政府相关方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

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合同总价的【0.5】%，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2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9.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乙方委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第三方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依法赔偿。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千分之【5】）；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9.4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9.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

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6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9.7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8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9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1.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乙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依法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

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投标函

14.3.3 附件 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 14.3.4 附件 4: 阳光宣言
- 14.3.5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 14.3.6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 14.3.7 附件 7: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 甲方执【9】份, 乙方执【3】份。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慕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淑兴

4.5.2 成果文件

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

对地铁 6、9 号线区间隧道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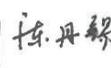
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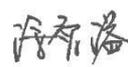
对地铁 6、9 号线区间隧道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   

报告编写：唐广青 李凤翔  

报告校对：李永明 陈丹锡  

报告审核：涂智溢 

报告提交日期：2023 年 12 月

4.5.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罗湖-6-施工-1号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位于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社区北环大道、坂银通道、珠岭路相交处；金湖下水库范围部分位于地铁6号线翰岭至银湖区间、9号线孖岭至银湖区间及9号线笔架山停车场出场线保护区内。地铁保护区内主要设计内容为新建微型桩挡土墙、景观平台及人行栈道等。挡土墙位于隧道北侧，采用微型桩支挡；隧道北侧人行栈道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景观平台及人行栈道采用独立扩大基础。所处地段地层从上至下依次为：填土（石）、粉质黏土、粉土、含卵石黏性土、含碎石粉质黏土、砂质黏性土、全、强、中、微风化混合花岗岩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挡土墙与地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为18.0m。人行栈道桩基与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912室 电话：82769927

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为 11.22m。景观平台及人行栈道部分独立扩大基础位于隧道正上方，基础底部与地铁结构竖向最小净距为 6.9m。

（二）方案概述

隧道北侧挡土墙采用微型桩支挡，桩径 0.4m，桩长 7m，采用潜孔钻施工。隧道北侧人行栈道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 0.8m，桩长 6m；灌注桩均采用旋挖工艺，桩底落于砂质黏性土层，在土层中采用套筒跟进，套筒长度 3m。景观平台及人行栈道采用独立扩大基础，基础底面为矩形，尺寸为 1.5m×1.5m、3.0m×3.0m、3.0m×5.3m、3.0m×6.0m、4.0m×4.0m 等，最大开挖深度约 1.6m，基础落于砂质黏性土层；隧道正上方基础共计 22 个，明挖法施工，分区分块开挖，基坑 1:1 放坡开挖至坑底后施作基础并回填，边坡采用 $\phi 16@1m \times 1m$ （长度 1m）的土钉及挂网喷砼支护。

（三）评估结论

扩大基础附加隧道顶部最大荷载为 0.7kPa。该工程预评估对地铁结构产生水平最大位移为 0.105mm，竖向最大位移为 0.293mm。

二、审查意见

（一）同意该施工方案。

（二）风险要点提示

1. 灌注桩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成孔塌土、流沙、管涌等风险，并严格控制地铁周边水位降幅。
2. 地铁结构上部及附近独立扩大基础开挖需采取跳挖施工。
3. 施工前应进一步复核施工内容与既有地铁结构的位置关系，严

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

(三) 该工程对地铁影响等级为四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单位(部门)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需确认施工影响范围,在地铁结构内做好标识。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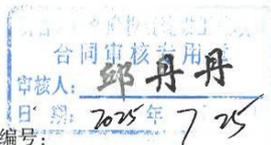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4.6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涉深莞增城际安全评估及空间预留工程专题研究)

4.6.1 项目合同

 合同审核专用 审核人: 邱丹丹 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合同编号:	
<h2>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h2> <h3>(项目涉深莞增城际安全评估及空间预留工程 专题研究) 服务合同</h3>	
 石岩街 合 审核人: 日期:	
 浙江数智交院 合同 3301081	
工程名称: <u>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涉深莞增城际安全评估及空间预留工程专题研究)</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u>	
甲方(委托人):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u>	
乙方(受托人): <u>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涉深莞增城际安全评估及空间预留工程专题研究）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1.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学校，按照办学规模 24 班/1200 学位的初中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新建建筑面积 30633 m²，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21958m²(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7799m²、办公用房 857m²、生活服务用房 3302m²)；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8675m²(微格教室 182m²、多功能厅 685m²、教师宿舍 1470 m²、架空层 2400 m²、人防共用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3938m²<新建停车位 69 个>)；②对旧校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启智楼、尚礼楼进行加固，加固建筑面积约 14520.15m²；③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本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23499.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7787.22 万元。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工程、拆除及改造工程。

第二条 任务目的和服务内容

1.1 任务目的

通过专题研究，明确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范围内与深莞增城际铁路规

划控制区、预警区的空间关系，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优化建议和施工控制措施，并通过真实、合理的计算建模完成该专题的安全评估，最终取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意见、相关轨道公司书面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协助建设单位顺利完成报建工作。

1.2 服务内容

根据行业建设规范及报建政策，结合本项目管理的需求，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专题研究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对深莞增城际轨道的影响，通过建模计算进行安全评估并对设计方案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 (1) 协助对接深莞增城际轨道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拟定函件、组织会议。
- (2) 对重叠的轨道控制区、预警区范围开展空间分析，明确限制要求。
- (3) 提出建筑布局、基坑支护等不侵入轨道控制区的优化建议。
- (4) 通过真实、合理的计算模型分析评估该项目对深莞增城际规划线路工程的综合影响（视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 (5) 编制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与深莞增城际线路关系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并配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意见。
- (6) 协助建设单位获取《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意见。

第三条 服务周期及成果要求

3.1 服务周期

评估报告编制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不含审批时间）。

3.2 成果要求

- (1) 通过专家评审、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专题研究报告 6 份；
- (2) 所有电子成果（Word 版、PDF 版）及相关会议纪要、技术函件复印件；
- (3) 配合取得深莞增城际轨道相关单位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20.05336 万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佰叁拾叁元陆角）。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技术要求中所要求成果、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评估咨询的一切费用。

4.2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项目出具专题研究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批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4.3 发票开具及付款申请时间条款

4.3.1 发票开具条款

(1) 乙方接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2)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甲方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4)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仅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且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至设计人开票信息中银行账户。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设计款项。

(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8) 支付过程中，若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法定税率调整增值税额与含税价总额进行支付。

4.3.2 付款申请时间条款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相关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引致的付款迟延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付款审

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境外单位，应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5%的违约金，并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若设计人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规定的发票，甲方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若乙方为中国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单位时，由甲方代扣代缴中国境内有法定代扣代缴义务的税款后，再以税后金额支付。相关税款缴纳依据为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甲方当地税务局的制度办法。

4.4 结算方式

(1)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金额=合同金额±合同变更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乙方根据需要人员驻场时，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但办公用品、食宿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甲方确认审定为准。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和乙方的申请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2 甲方需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的可靠性由乙方自行分析判断；

5.3 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单位的工作协调；

5.4 甲方应及时决策与本项目管理的相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6.1 充分了解和掌握以下因素（不限于）

（1）项目范围内深莞增城际轨道线路工程规划情况；

（2）项目范围内深莞增城际轨道线路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3）项目范围内深莞增城际轨道线路工程主要控制因素，熟悉轨道规划控制区与预警区划定规定，熟悉轨道单位技术审查流程、图审意见、控制红线退让规定等；

（4）项目范围内深莞增城际轨道线路工程建设单位回复意见；

（5）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6.2 乙方在开展专题研究评估以及组织专题研究评估中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安全规定，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6.3 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完整，乙方应无偿给予重新评估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乙方问题造成后果及损失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问题造成评估成果错误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工作中使用的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7.1 在研究评估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知识产权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有权授权的权利所有人将相关权利授予甲方,并且相关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7.2 乙方应保证乙方的研究评估工作、设备的使用以及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研究评估成果在使用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因此追究甲方侵权责任的,乙方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应积极主动与第三方沟通解决,并将解决结果书面送达甲方,甲方对乙方与第三方的沟通给予积极配合。

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的被控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发生的费用。

7.3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甲方所有。

7.4 乙方在研究评估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研究评估资料必须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

7.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评估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之一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

违约方承担。

8.2 乙方交付的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4 未能完成与深莞增城际轨道单位协调，导致未能取得审查意见的，应视为违约。

8.5 延误导致项目审批受阻的，乙方承担延误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评估工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专题研究成果的形式：

- (1) 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 (2) 获得深莞增城际轨道单位的书面技术审查同意函；
- (3)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材料。

第十一条 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行评价办法《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

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该机构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经办人: 陈耿鑫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银行开户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2090144022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1：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企业资质证书（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4：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加盖企业公章）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姓名：刘海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3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20324198812306813
证书编号：G3300309451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4RZNZBU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海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1201544011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刘海智

签名日期: 2025.2.18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4.6.2 成果文件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

**对地下交通线位
规划及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

对地下交通线位 规划及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 刘海翔 涂美吉

报告编写：李凤翔 刘玉杰 李凤翔 刘玉杰

报告校对：李永明 李永明

报告审核：涂智溢 涂智溢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07月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深规划资源宝函〔2025〕76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审查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对地下交通线位规划及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复函

石岩街道办：

贵办《关于申请审查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对地下交通线位规划及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函》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经核，该项目与深莞增城际（网络方案）规划控制区重叠8577.29平方米，与深莞增城际（网络方案）规划控制预警区重叠14336.75平方米。

根据《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对地下交通线位规划及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区域基础施工后，后续深莞增城际盾构掘进对已建学校建筑物基础结构变形及内力变化影响可控，基本满足建筑物结构设计及使用需求；深莞增城际轨道运营对上部学校地块建筑物振动及噪声影响可控，振动及噪声均满足相关控制标准。

我局原则支持在《评估报告》结论成立条件下，官田学校二

期工程按此方案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后续深莞增城际铁路建设时，项目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若后续方案发生调整应及时主动与我局沟通。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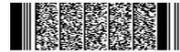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7月31日

宝安管理局



(联系人：曾鸣，联系电话：27832425)



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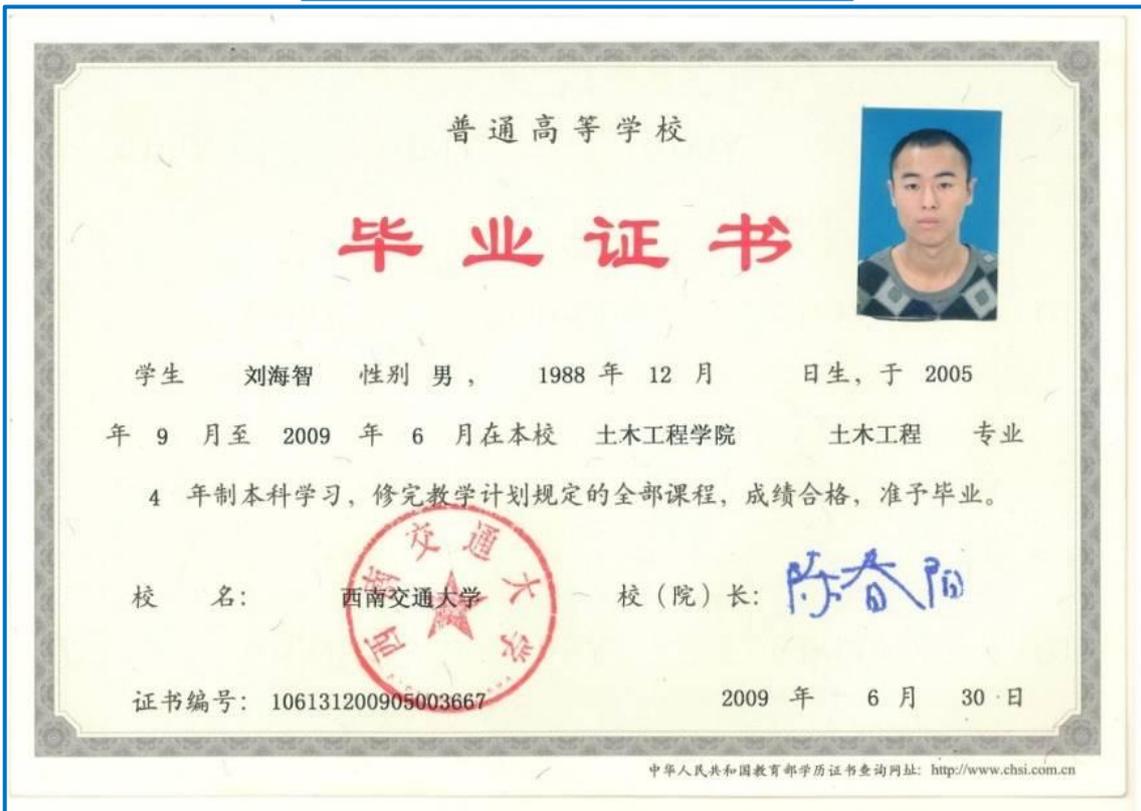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负责 人姓名	备注
1	坪山区市政路 老旧排水管网 修复工程涉地 铁及管廊安全 评估	对坪山河流域南侧 10400 公顷 范围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涉及 13 个社区, 9 处涉地铁节点, 新建沉井最大井深 11.34m, 钢 板桩支护段最大开挖深度 7.2m。	55.00	2023.04	刘海智	/
2	新皇岗口岸联 检大楼(市政 部分)地铁设 施及运营安全 影响评估	项目主要开展皇岗路(口岸 段)立交节点改造、落马洲换 道立交匝道重建, 主要建设内 容为新建市政道路及配套市政 管网等工程, 项目涉地铁情 况: ①皇岗路节点, 涉及地铁 7、10 号线; ②北广场节点, 涉 7 号线; ③落马洲节点, 涉 穗莞深城际。	37.00	2023.07	刘海智	/
3	南山区创新大 道综合提升工 程项目对地铁 安全影响评 估、健康度评 定项目	本项目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 同沙路, 全长约 8.79 公里, 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 丽枢纽)。结合创新大道交通 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 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 提升改造, 沿线次支路提升改 造长 6.2km。	59.269	2024.06	刘海智	/
4	罗湖区金湖上 下库、小坑水 库碧道工程地 铁安全评估	建滨水多功能慢行系统 2.81 公里, 景观节点及配套设 施, 总设计面积 10.61 万平方 米。新建微型桩挡土墙, 桩径 0.4m, 桩长 7m, 隧道上方新建 22 个扩大基础。	16.80	2023.09	刘海智	/
...						



注: 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成果文件的同类工程咨询报告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海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3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20324198812306813

证书编号：G330030945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4RZNZBU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1日
-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海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用智

签名日期:

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海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65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4011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5.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5.1.1 项目合同

2023-0303
2023GD120184

正本

合同编号: **PSLJXF-STAQPG-01**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 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合同双方就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的专题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工作范围

受甲方委托，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评估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与地铁及共建管廊交叉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安保区管线范围	涉及地铁区间	位置关系
1	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8~W10、雨水管 Y36~38、雨水管 Y39~40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坪环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2	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6~W7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8.8m
3	汤坑水污	污水管 W38~W41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

	水干管排水管网	污水管 W33~W38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
4	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管 W29~W50、W37~W46	16 号线石井站~技术大学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污水管 W50~W52、W39~W46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管廊、与地铁技术大学站水平净距仅 2.8m
		污水管 W28~W28-1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田心车辆段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11.0m
5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	污水管 W1~W2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侧穿地铁区间
		污水管 W37~W5、W5~W3、W21~W22、雨水管 Y1~Y6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区间	上跨地铁区间
6	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	雨水管 Y6~Y8、Y2~Y3、污水管 W2~W3	16 号线沙壘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沙壘站及管廊明挖段区间
7	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1~W2、新建雨水连接管	14 号线锦龙站、14 号线共建管廊	与地铁出入口约 25.0m

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涉及地铁安保区内的工程点位信息，调查

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现状情况,收集影响范围内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设计文件;

(2) 现场踏勘、调研项目以及服务相关情况;

(3) 工程与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位置关系分析,分析设计方案可能对地铁及共建管廊造成影响的关键点,明确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影响情况;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建立评估模型、划分评估单元,分析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周边岩土体与结构的应力重分布情况;分析开挖卸载、填方等引起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变形情况,分析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安全性影响;

(4) 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结论与建议;

(5)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安全评估成果;

(6) 协助甲方与地铁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铁安全评估相关报批工作;

(7)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成果要求

乙方本专题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 提供评估报告成果数量:终稿 10 套,汇报材料根据需要而定。

(2) 成果形式：本项目成果为地铁安全评估文本，文本采用 A4 大小，光盘（包含报告 word 样式电子文本、CAD 图等内容）2 套，图片为彩色。

4.工作进度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5 天内 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且乙方确认有效后，30 天内 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5.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 1 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对本服务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或结算资料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 2.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 3.甲方应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意见；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

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10.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安全评估服务（含评审费）的一切费用。

2.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
第二次	尾款（按审定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待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尾款。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3.结算方式

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及履约评价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前期建设的需要调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按实际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安全评估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相应进度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文件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或单独、合并采取批评、警告、收取乙方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撤换人员、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合同费用 10%/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交的文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收取乙方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乙方有腐败行为的，按相应法规和条款执行。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延误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处罚通报及非税缴纳通知书后,按照非税缴纳通知书所列的违约金额及期限内缴纳至非税账号,乙方不持异议;乙方逾期未缴的,按照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五、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甲方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乙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3.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

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履约评价

1.为保证本安全评价的技术咨询工作高效的完成，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甲方对乙方在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及成果文件质量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约定为准）进行一次最终履约评价。其中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综合等级根

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对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考核结果作出解释。

2.应付服务费用的 20%作为绩效考核基金。

3.绩效考核基金的支付

履约评价综合等级	对应的实际绩效考核费用
优	绩效考核基金 × 100%
良	绩效考核基金 × 75%
中	绩效考核基金 × 50%
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25%
不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0%

4.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投标，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应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
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人：涂美吉

电话：180728269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深圳市坪山水务局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p>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工程位于坪山区南部，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面积为 10400 公顷。工程内容为对市政路排水管网及支流沿河截污管进行改造和修复，优先开展暗涵整治，消除总口及点截污，排水管理进企区辅助工作等内容。项目主要沿东纵路、坪环路、人民路、龙坪路、金田路、兰田路、荣昌路、比亚迪路铺设。</p> <p>项目所处范围内涉及深圳地铁 16 号线、深圳地铁 14 号线、地铁 16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及地铁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等安全保护区。</p> <p>本项目部分新建污水管及雨水管埋深较深处施工采用沉井法+顶管法施工，埋深较浅处分别采用放坡法开挖、双侧钢板或槽钢支护垂直开挖。</p>
承担的工作内容	<p>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现行规范，采用数值模拟、理论分析、类比分析等多种手段及方式，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评估范围如下：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汤坑水污水干管排水管网工程、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龙坪路水管网工程、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工程、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最终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及出具涉地铁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向地铁集团申报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审查工作。</p>
项目评估人员	<p>项目负责人：刘海智、涂美吉</p> <p>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刘玉杰；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郭洪雨；现场踏勘：卜令方、李汉杰；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郑浩龙、蒋建军；</p>
履约情况	<p>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p>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夏文杰 联系电话 18719287078</p>

业主单位：深圳市坪山水务局（盖章）

2024 年 1 月



5.1.2 成果文件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三标段)

对地铁 14/16 号线及共建综合管廊影响
安全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三标段)

对地铁 14/16 号线及共建综合管廊影响 安全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 刘海翔 涂美吉

报告编写：唐广青 李凤翔 刘玉杰 唐广青 李凤翔 刘玉杰

报告校对：李永明 陈丹锡 李永明 陈丹锡

报告审核：涂智溢 郭洪雨 涂智溢 郭洪雨

报告提交日期：2023 年 10 月

5.1.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3] 坪山 16-设计-3 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位于坪山片区，拟对相关片区实施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以及现状存量管网修复；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对市政路雨污混流、市政管道无出路等排水管网进行梳理改造；（2）对现状管道的缺陷问题，采用清淤疏通、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等 3 种方式进行管道修复。

（一）与地铁结构关系

部分排水管网与地铁 14 号线、16 号线车站及区间隧道相交或共线，排水管上跨段与隧道最小垂直净距约 4.6m。

（二）设计概况

1. 汤坑污水干管

污水顶管 W39-W40，管径 d1.0m，上跨地铁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两者垂直净距 6.01m。顶管工作井直径 7.7m，深度约 11.0m，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4.48m，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912 室 电话：82769923

2.81m; 顶管接收井尺寸为 5.0m×4.5m, 深度约 11.04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1.52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3.5m。

2. 坪环路污水干管

污水管线 W8-W9 与地铁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线路垂直不相交, W8 工作井在安保区之外, 临近区间 W9 工作井为现状检查井; 管线深度 3.9~4.5m, 明挖施工, 钢板桩支护。管线上跨 16 号线综合管廊, 两者垂直净距约 4.5m。

3. 人民路污水干管

污水顶管 W6-W7, 管径 d0.6m, 上跨地铁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 两者垂直净距 8.96m。顶管工作井 5.0m×3.0m, 深度约 5.8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5.12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6.21m; 顶管接收井 4.0m×3.0m,

深度约 5.67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4.3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6.38m。

4. 龙坪路污水管

污水顶管 W10-W11, 管径 d1.2m, 垂直上跨地铁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沙壘站区间, 两者垂直净距 4.61m。顶管工作井 6.5m×3.5m, 深度约 9.7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5.12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1.97m; 顶管接收井 ϕ 4.0m, 深度约 9.7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25.5m, 井底与隧道顶垂直净距最小 1.79m。上跨 16 号线综合管廊, 两者垂直净距约 4.81m。

5. 兰田路污水干管

污水管 W29~W49 与地铁线路平行或交叉, 深度 3.0~4.64m, 明挖施工, 钢板桩支护, 1 道支撑, 管底与地铁隧道顶垂直净距 6.23~

12.73m, 钢板桩底与地铁隧道顶垂直净距 4.87~9.73m。

污水顶管 W50-W51, 管径 $d0.4m$, 与地铁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平行, 与车站主体结构水平净距最小 18.84m, 与出入口结构水平净距最小 8.07m。顶管工作井既有已施工; 顶管接收井 $\phi 5.0m$, 深度约 8.83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8.84m, 井底比车站结构底浅 11m。上跨 16 号线综合管廊, 两者垂直净距约 10.1m。

污水管顶管 W28-11~W28-12、W28-12~W28-13, 接收井 W28-11、W28-13 在地铁区间线路上方, $\phi 5.0m$, 深度约 9.75m、7.10m; 其它均为明挖段, 宽度 1.72m, 深度 5.98~7.15m, 钢板桩支护, 1~2 道支撑, 管底与地铁隧道顶垂直净距 7.78~12.97m, 钢板桩底与地铁隧道顶垂直净距 3.03~8.58mm。

6. 坪山税务局污水管

污水管深度 1.4~1.62m, 水平距地铁沙壘站结构外边线最近 6.0m; 雨水管深度 1.58~1.81m, 水平距地铁沙壘站结构外边线最近 0.8m; 雨水管 Y1-Y3 上跨 16 号线综合管廊, 两者垂直净距约 7.0m。明挖施工, 双侧板式或槽钢支护。

7.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

污水管深度 2.42~3.48m, 水平距地铁 16 田心站站后折返线结构外边线最近 3.0m; 明挖施工, 槽钢支护或钢板桩支护。

8. 荣昌路污水管

污水管深度 1.14~1.43m, 水平距地铁 14 锦龙站结构外边线最近 40.0m; 放坡明挖施工。

9. 坪山区人民法院排水管

污水管管线与地铁 14 号线景龙站~坪山围站区间线路垂直不相

交。顶管接收井 $\phi 3.1\text{m}$ ，深度约 6.27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12.58m ，井底比隧道结构底浅 8.14m ；顶管工作井 $\phi 4.2\text{m}$ ，深度约 5.9m ，水平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最小 36.15m ，井底比隧道结构底浅 8.51m 。

(二) 施工工艺

1. 管沟分段施工，土方分层开挖；管沟支护钢板桩采用静压工艺。
2. 安保区内隧道两侧顶管工作井、接收井采用沉井施工工艺，沉井外侧设置双管高压旋喷桩止水帷幕，止水帷幕底部插入不透水层。

(三) 监测方案

地铁 16 号线监测范围 1197m ，左线 104 个监测断面，右线 50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sim 10\text{m}$ ，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综合管廊监测范围 230m ，布置 55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sim 10\text{m}$ ，每个断面 4~6 个监测点。车站附属监测范围 175m ，布置 27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m ，每个断面 4 个监测点。

(四) 评估结论

1. 汤坑水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379mm ，地铁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351mm ；

2. 坪环路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087mm ，地铁 16 号线坪环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170mm ，地铁 16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170mm ；

3. 人民路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043mm ，地铁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024mm;

4. 龙坪路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264mm, 地铁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主体结构的最大变形值为 0.150mm, 综合管廊结构的最大变形值为 0.369mm;

5. 兰田路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 16 号线区间盾构隧道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768mm, 地铁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475mm, 地铁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为 0.524mm;

6. 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 16 号线沙壁站主体及附属共建综合管廊结构最大变形值不大于 0.475mm;

7. 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施工引起的地铁 16 号线田车辆段出入线段明挖结构整体最大变形值为 0.028mm。

健康度评定结果: 地铁 16 号线技术大学站~田心站隧道健康度评定的最高等级为 3 级,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隧道健康度评定的最高等级为 2 级, 最低等级为 1 级。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

1. 隧道 2 倍孔径范围内沉井应设置止水帷幕, 止水帷幕底部插入不透水层, 施工时密切监测沉降变形数据, 防止突沉。

2. 地铁保护区内管沟应分段、分层开挖, 分段长度不得大于 20.0m, 分层厚度不得大于 2.0m (淤泥层、砂层不得大于 1.0m); 管沟支护钢板桩应采用静压工艺, 管沟回填压实应采用小型机具碾压。

3. 严格信息化施工, 应根据监测数据优化设计, 指导施工。

4. 地铁线路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

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 ，引起的地铁结构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

(二) 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一级。

(三) 项目后续施工方案应按程序报审，方案应满足地铁保护规范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详见深圳地铁官网 <http://www.szmc.net> 地铁保护专栏)，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其它提请注意事项：项目管线多处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建议与管廊建设单位加强沟通，做好工程筹划，确保两项目影响最小。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5.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5.2.1 项目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p> <p>合同编号: HGCJ-038-2023</p>
<p>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p>	
<p>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p>	
<p>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p>	
<p>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p>	
<p>承 包 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日 期: 2023年 7 月</p>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3.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1.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3.1.4 发包人要求；
- 3.1.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3.1.6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3.1.7 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因本项目外围市政部分部分工程位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根据深圳市关于地铁保护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施工前需要分别向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和（或）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相关审批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提交审批文件前需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评估相关工作（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的评估工作）。

4.1 工作人员要求：

评估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3人，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专业人员或助理人员。其中负责人应有完成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协调能力。

4.2 工作周期和时间要求：

乙方工作周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外围市政工程施工完成为止，如地铁主管部门后续要求提供《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则以报告通过审批后视为服务周期完成。

4.3 工作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并整理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地铁竣工等相关资料；
- (2) 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
- (3) 对外围市政工程进行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分析对地铁的扰动影响；

(4) 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估报告》）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c) 《预评估报告》应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d) 《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4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应重新进行评估。

4.5 工程对地铁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如地铁主管单位提出要求，乙方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预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相关地铁主管单位。

4.6 协助甲方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协助完成办理各阶段有关地铁主管单位审核的报建，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五条 工作成果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分别收齐各阶段资料清单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分别提交工作成果。

5.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包括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成果纸质文本一式肆份，预评估报告全套电子文件光盘（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格式）一式贰份，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本合同费用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深化研究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6.2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基本酬金（占总服务费 90%）和绩效酬金（占总服务费 10%）。

6.3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6.4 基本酬金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理论及模拟计算分

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满足上述既有地铁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的相关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在甲方递交相关报建材料文件得到批复后,支付基本酬金的90%。

6.5 绩效酬金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6.6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若评审结论确定的最终价格低于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将收到的超出部分价款退回给甲方。

6.7 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7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相应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评估咨询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估报告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评估报告编制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7.8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发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须由甲

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的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7.9 就咨询项目相关事宜与地铁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7.10 负责该项目向地铁主管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申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进行评价工作。

8.2 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本成果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8.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

8.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如确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甲方将对更换人选进行面试直至满意；若乙方在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无法派出合格人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乙方按相关的现行规范规程负责安排人员、设备完成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对安排在项目现场的己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未尽管理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9.1 知识产权

9.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9.1.2 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9.2 保密义务

9.2.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成果；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内容。

9.2.2 甲乙双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甲乙双方同意，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9.2.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9.2.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当乙方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0.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报酬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0.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乙方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再次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以及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将该不合格部分工作委托给其他编制单位，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部分的编制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0.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为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一方的责任。

11.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1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 0571-89709018

传真: 0571-85116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2090144022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3年 7 月 4 日

5.2.2 成果文件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

岩土工程勘察

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

可行性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

岩土工程勘察

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

可行性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海智 涂美吉 刘海帮 涂美吉

报告编写： 唐广青 唐广青

报告校对： 李永明 李永明

报告审核： 涂智溢 涂智溢

报告提交日期： 2024年01月

5.2.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福田-7、10-勘察-3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涉地铁7号线、10号线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落马洲河套核心地段。项目现状为皇岗路，为皇岗口岸联检大楼与现状市政道路衔接。线路规划起点为邻近滨河皇岗立交，重点位于皇岗路接广深高速入口。项目部分位于地铁7号线福民-皇岗口岸区间、地铁10号线福民-福田口岸区间、福田口岸站运营安全保护区范围内。

经核，本次报审的93个钻孔中18个钻孔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该项目9个钻孔位于地铁7号线福民-皇岗口岸区间运营安全保护区，平面最小净距7.46m；该项目9个钻孔位于地铁10号线福民-福田口岸区间、福田口岸站出入口运营安全保护区，平面最小净距6.37m，最大钻孔深度50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912室 电话：88127445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涉地铁7号线、10号线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

(二) 风险提示

1. 勘察前须再次复核勘察钻孔与地铁结构的关系，避免涉地铁保护区内勘察方案漏报、错报。

2. 勘察前应现场实测地铁结构位置并投影到地面上，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3. 勘察前应按申报方案坐标精确测放钻孔点位，严禁擅自改动钻孔点位及新增点位；勘察作业完成后按照规范封堵钻孔。

4. 项目勘察前，勘察技术负责人应现场进行交底，勘察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全过程监督。

5. 施工前复核与地铁出入口、风亭、冷却塔及水箱连接的管线及周边的市政管线工程，建议勘察施工前进行物探，避免对周边管线造成影响。

(三) 未经审查，严禁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抽水试（实）验。

(四) 该项目后期的详细勘察、补充勘察、施工勘察、专项勘察涉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均须进行申报审查。

(五) 涉地铁7、10号线勘察作业前须联系监管部门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8960555）到场核实。

(六) 该项目涉地铁4号线的勘察方案须征求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意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912室 电话：88127445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各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5]福田-穗莞深-勘察-1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落马洲节点）勘察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落马洲河套核心区域，为皇岗口岸联检大楼与现状道路连接的市政道路工程。

经核，本次报审勘察的4个钻孔均位于穗莞深城际铁路皇岗口岸站建设规划控制区范围内，其中钻孔QK63与城际铁路结构最近，平面最小净距约6.93m。预计钻孔深度50m以内。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落马洲节点）勘察方案。

（二）风险提示：

1. 勘察前应现场实测轨道交通结构位置并投影到地面上，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2. 勘察前应按申报方案坐标精确测放钻孔点位，严禁擅自改动钻

孔点位及新增点位；勘察作业完成后按照规范封堵钻孔。

3. 项目勘察前，勘察技术负责人应现场进行交底，勘察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全过程监督。

（三）未经审查，严禁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抽水试（实）验。

（四）根据提交的材料及图纸，本次勘察方案审查范围仅为该项目 4 个钻孔，无法对该项目的其他钻孔进行核实和审查。该项目后期勘察、补充勘察、施工勘察、专项勘察涉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均须进行申报审查。

（五）该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勘察作业前须联系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到场核实。

（六）勘察钻孔 QK63、QK64 钻孔位于穗莞深城际铁路皇岗口岸施工围挡范围，须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协调勘察场地。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MTR Corporation
港铁公司全资子公司
www.mtrsz.com.cn



港铁字函[2024]OD000027

专递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关于 申请进入地铁 4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进行项目 勘察作业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贵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关于申请进入地铁 4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进行项目勘察作业的函》及附件《勘察孔与地铁位置关系 CAD 图》、《勘察计划与方案》、《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报告》等资料已收悉。

MTR (Shenzhen) Headquarters Building,
1000 Heping Road, Dalang Sub-Distric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9
Tel:(86)755 2927 6000 Fax:(86)755 2927 600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
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86）755 2927 6000 传真（86）755 2927 6001

1

经对来函附件《勘察孔与地铁位置关系 CAD 图》的复核，本次来函共提出 3 个地质勘探点位的施工申请，均位于地铁 4 号线福田口岸站～福民站区间地铁安保区范围，且最近孔位（QK49）与地铁隧道结构外边沿水平距离为 16 米左右。为配合贵中心该项目的实施及确保地铁 4 号线运营安全，经我司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次申请 3 个勘探点位的勘探钻孔作业。

二、请贵中心督促勘探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孔位施钻，不得擅自修改（在施工前须先按设计的孔口坐标实地测放并在地面做好标示，且经我司现场确认后方可施钻，我司亦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人员现场旁站），施工完毕后须及时对钻孔作水泥浆液封孔。

三、施工前请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的现状调查工作，并现场谨慎探明既有管线的赋存状况，杜绝可能因施工造成对既有市政管线破坏而引发对地铁设施的次生危害。

四、地质勘探点位坐标若有变更，须及时知会并在获得我司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相关事项请于我司官网：www.mtrsz.com.cn “铁路保护”栏目了解。

五、请指派专人与我司建立沟通机制，配合我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确保地铁 4 号线隧道结构和运营安全。



MTR Corporation(Shenzhen)Limited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MTR Corporation
港铁公司全资子公司
www.mtrsz.com.cn



特此函复。

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关于申请进入地铁4号线安全保护区内进行项目勘察作业的函》。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

（联系人：曾凡锋， 联系电话：139 2348 0234）



5.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

5.3.1 项目合同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
评估、健康度评定 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13554992517

电子邮箱：zhangfan383@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tumeiji@126.com

传真：/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 1.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 1.3 项目简介:

创新大道设计范围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 8.79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宝深路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不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 6.2km。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海绵城市等。本次评估不含示范段,示范段位于南山区海德三道至海天一路路段,示范段主道设计长度 752m,辅道设计长度 932m。

本项目创新大道因临近在建轨道 13 号线(平行)、现状运营轨道 1、2/8、5、9、11 号线(相交)车站、区间隧道,位于轨道安保区范围内,为控制施工过程中对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本项目涉及深南节点两侧慢行隧道拆除新建，施工线路与轨道1号线地下区间斜交，地铁1号线周边范围土体加固，预计影响范围右线长度为116.60m，左线长度114.89m。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需开展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 2.2 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评估报告》《健康度评定报告》工作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市地铁集团发布的最新规范要求。
- 3.4 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地铁集团工程技术中心认可，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需要。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资料收集并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外业调查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各阶段预评估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4.1.2 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4.1.3 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进展及甲方要求确定，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4.1.4 如甲方要求分期分段进行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1.5 要求分段出报告分段送审，送审版各 8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正式版 12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

4.1.6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PPT 汇报文件。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 元整（即 RMB 592,69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559,141.51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进度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申请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35%	完成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轨道结构工前健康度评定报告、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二次付费	35%	完成施工阶段施工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三次付费	15%	完成轨道结构工后健康度评定并获取合格报告协助第三方监测停测完成
第四次付费	15%（余款）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7.2.3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7.2.4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7.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德兴

5.3.2 成果文件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对地铁设施及运营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对地铁设施及运营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 刘海娟 涂美吉

报告编写：李凤翔 刘玉杰 李凤翔 刘玉杰

报告校对：李永明 李永明

报告审核：涂智溢 涂智溢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06月

5.3.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5] 南山-1-设计、施工-3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深南节点部分）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深南节点部分）为政府投资项目，本次深南节点改造范围位于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创新大道交汇处。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隧道改扩建工程、路堤挡土墙工程及排水管网支护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支护工程前期已按简易流程申报，场地范围地层由上至下主要为素填土、砾质粘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层。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1. 隧道扩改建工程

隧道扩改建工程位于地铁1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正上方，两侧浅埋暗挖扩建段与地铁1号线区间隧道竖向最小净距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15楼 电话：23882014

1

10.1m，与科苑大道地下空间顶管隧道竖向最小净距约 1.2m。

2. 路堤挡土墙工程

A 匝道处人行楼梯位于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和在建地铁 20 号线二期深大站-南头古城站区间线路正上方，放坡开挖面距隧道结构竖向最小净距 10.9m，楼梯最低处与隧道结构竖向最小净距 10.1m，桩板挡墙桩底与隧道结构竖向最小净距 3m。

C 匝道处 U 型挡墙位于深大站 A3、A4 出入口通道结构正上方段，底部距通道结构顶部最小竖向净距约 0.7m。挡土墙靠地铁一侧部分与地铁围护桩冠梁植筋连接。C 匝道处污水井基坑与地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 10.5m。

D 匝道处扶壁式挡土墙位于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及地下空间顶管正上方，与 1 号线隧道顶最小竖向净距约 11.1m，与地下空间顶管顶最小竖向净距约 1.77m。人行道悬臂式挡土墙位于地铁 1 号线区间隧道正上方，墙底与隧道顶最小竖向净距 15.9m。

(二) 方案概述

1. 隧道扩改建工程

隧道分为暗挖段和明挖段，暗挖段将现状慢行箱涵部分切除，保留中墙并加固，分部开挖浅埋暗挖隧道；隧道两端洞口各 5.5m 处采用明挖形式，明挖段亦保留中洞，拆除并新建部分边洞，结构形式为明挖段+浅埋暗挖段+明挖段（5.5m+65m+5.5m），改造后深南大道基本保持现状，科苑路由现状双向 6 车道改造为双向 8 车道。

浅埋暗挖段设置 $\phi 108$ 双层超前大管棚作为超前支护，初期支护

由 I22a 工字钢、 $\Phi 8$ 双层钢筋网及 C25 喷射混凝土组成，初支钢架每榀间距 0.5m，二次衬砌采用整体模筑混凝土结构，厚度 0.7m。隧道扩挖区域部分位于地铁 1 号线区间隧道上方，地面以下采用袖阀管注浆加固，呈梅花型布置，地铁上方段深度约 7m，与隧道最小净距 3m，初始注浆压力 0.2~0.4MPa，稳定压力 0.8~1.0MPa。

2. 路堤挡土墙工程

A 匝道处人行楼梯梯道桩板挡墙采用直径 1.5m 人工挖孔桩作永久支护，利用原始地形减少地铁隧道上方土方开挖，桩周边采用袖阀管注浆。

C 匝道处 U 型挡墙两侧 1:0.5 放坡开挖，最大放坡高度约 4.5m 并采用土钉+挂网喷砼方式支护。地铁 A 出入口通道两侧新设 4 根人工挖孔桩，与匝道 U 型槽底板整浇形成门式框架，满足独立承载要求以及减少上部荷载对出入口通道的影响。C 匝道处污水井基坑长 9.3m，宽 4m，开挖深度 10.9m，采用人工挖孔桩支护。

D 匝道处扶壁式挡墙，位于深南大道主路旁，与创新-深南节点隧道边缘衔接。施工时分段开挖、回填，每段 10m，坡比 1:0.3，土钉挂网支护，放坡高度 8.5m。开挖前在地下空间顶管内采取临时堆载压重+型钢支撑措施。人行道悬臂式挡墙挡墙位于深南大道 D 匝道人行道旁，总长约 62.6m，墙高 1.0~2.5m，隧道上方开挖范围长约 22m，施工时分段开挖、回填，分段长度 10m，采用土钉挂网放坡支护。

(三) 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显示项目施工预计引起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

间隧道最大水平位移约 0.57mm，最大竖向位移约 4.03mm；引起地铁 1 号线深大站 A3、A4 出入口结构最大水平位移约 0.81mm，最大竖向位移约 3.51mm；引起地下空间顶管结构最大水平位移约 0.64mm，最大竖向位移约 2.93mm。

（四）监测方案

施工期间对影响范围内的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进行自动化监测，每 5~10m 布置一个监测断面，左、右线各布设 28、33 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对 1 号线深大站 A3、A4 出入口采用人工监测，共布设 13 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4 个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点。该方案已经过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复核。

（五）健康度评定结果

项目对影响范围内地铁 1 号线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隧道开展了隧道健康度评定，评定结果最高等级为 3 级，最低等级为 1 级（详见评定报告）。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II 标段-深南节点部分）设计、施工方案。

（二）风险提示

1. 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紧临地铁区间隧道、出入口及地下空间顶管结构，施工前应在地面测放出地铁结构外边线，进一步复核与既有地铁结构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

2. 地铁区间隧道上方段人工挖孔桩施工前应进行专项技术交底，

施工期间加强成桩精度控制和技术人员现场管控，核实地面、桩底绝对高程及与地铁隧道净距，成桩过程（含浇筑）减少对地铁扰动影响。

3. 扩挖区域地面袖阀管注浆与地铁区间隧道净距较小，应严格控制袖阀管钻入精度、注浆压力等，实施前开展试验确定注浆参数，注浆需在非运营时间内进行。

4. C 匝道结构与地铁出入口结构应严格按照“力系独立，各自承载”的原则实施，施工期间需采取措施控制出入口通道上浮影响，做好临近 A3、A4 出入口平台处施工围挡隔离和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出入口明挖、暗挖分界段结构差异沉降监测。

5. 起重吊装工程临近地铁出入口施工时，起重设备等外部高空作业工作半径、设备倾覆范围原则上应避开出入口正上方，并保持相应安全距离，施工过程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自身整体稳定，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防止设备倾覆、吊件坠落，保证地铁结构及运营安全。

6. 施工过程中，地铁结构上方应避免大面积材料堆载、起重吊装等加卸载作业，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引起的结构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7. 项目东侧区域邻近地铁 20 号线二期改迁 10Kv 电缆和给水管，施工期间应加强保护，通道涉及注浆加固较多且处于地铁 20 号线管养路面下方范围，需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和 20 号线交通疏解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厘清管理责任。

8. 施工期间应加强地铁结构变形监测，施工过程结合监测数据动态信息化施工。

9. 该项目轨道交通监测方案已经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审核确认，监测设施安装、初始数据采集等需监测管理单位复核，实施过程服从监管，及时反馈监测数据。

(三)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部门(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完成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五) 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SZL13[2025]OD0117

专递

《关于申请地铁 13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工程 施工方案审查的函》的复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贵署《关于申请地铁 13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工程施工方案
审查的函》及附件《13 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工程施工作业审
查信息表》、《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
包工程 II 标段暗挖法隧道改扩建侧导洞部分安全专项施工方
案》、《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C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9号金祺智谷大厦2楼201室
邮编 518071 | 电话 (86) 755 8696 3760 | www.mtrsz.com.cn

Room 201, 2/F, Kingem Wisdom Valley, No.9 Tangling Road, Liuxi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China 518071 | Tel (86) 755 8696 3760 | www.mtrsz.com.cn

1



《隧道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非示范段）地铁第三方自动监测方案》、《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第二标段）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深南-创新立交补测）地下管线探测成果》、《13 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施工安全保障承诺书》、《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II 标段涉地铁安全保护施工配合协议》等资料已收悉。

为配合贵署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项目的实施及确保地铁结构和运营安全，经我司审议，相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本次提交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施工组织设计》、《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暗挖法隧道改扩建侧导洞部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C 匝道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二、要求施工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监（检）测单位完成贵工程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调查，并出具独立报告。

三、要求严格按照所提交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非示范段）地铁第三方自动监测方案》实施对地铁设施的

监测工作，并在施工前启动该监测工作。

四、请贵署督促施工单位综合考量本工程项目与周边施工项目（地铁 20 号线项目、13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项目、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等）共同施工对地铁 13 号线既有结构造成的叠加影响，叠加影响造成地铁 13 号线结构变形量不得超过地铁设施安全控制指标值（10mm），应避免与周边施工项目在地铁 13 号线结构上方或旁侧同期进行大面积加、卸载施工。

五、要求在地铁安保区内的地下竖向袖阀管注浆须控制深度，不超过设计值，并按设计方案控制注浆量和注浆压力。

六、请重新复核贵项目西南侧 A 匝道部分与地铁 13 号线 35kV 深大线专用供电电缆、电缆沟在平面及高程位置上的关系；若确需对地铁专用供电电缆、电缆沟进行改造或调整，须重新来函并随附相关改造设计方案、专项保护施工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等资料至我司申请审查。

七、拟实施的 J66-J159 段给水管与地铁 13 号线 35kV 深大线专用供电电缆距离不足 2 米，为确保地铁供电电缆安全，要求现场采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施工，不得破坏地铁电缆及电缆沟。



八、拟实施的再生水管（中水管）、燃气管道与地铁 13 号线 35kV 深大线专用供电电缆、电缆沟存在位置及高程上的冲突，故暂不同意贵署该项目再生水管（中水管）、燃气管道在 35kV 深大线安全保护区范围施工，请修改设计后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九、请指派专人连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与我司建立沟通机制，配合我司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检查时若发现存在危及地铁结构、专用供电设施、影响地铁正常运营秩序的施工工序，须立即停止施工，并请贵署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我司要求进行整改，以确保 13 号线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申请地铁 13 号线安全保护区内工程施工方案审查的函》。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MTR CREC Metro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港铁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特建发公司-合资公司
A joint venture of MTR Corporation, China Railway Electrific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and Shenzhen SEZ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此页无正文）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李伟 135 3420 8205；熊旷淋 185 6556 7169）

抄送：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4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5.4.1 项目合同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

地铁安全评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W18-JHBD-FWQT-231002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9】月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1.3 项目简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滨水多功能慢行系统（新建碧道总长度约4.00公里）、景观节点及配套设施，对保留的林地进行林相改造，并改造现状金湖路城市绿道、相思林公园园路、北环大道人行天桥等，涵盖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小品配套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连接工程、配套工程、海绵专项、水土保持工程、智慧专项、交通疏解、环境保护等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对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对地铁6号线和9号线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预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4.1 基础施工及周边开挖工程评估

评估单位编制的《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 (a)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预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d)《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2 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

地铁运营线路及周边的特定范围内设置的保护区域，具体为：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范围内；地面、高架车站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范围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 米范围内。

4.3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安全控制指标

4.3.1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

- (a)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地铁结构外边线四周的 3 米范围内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建设。
- (b)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在地铁车站、区间隧道上方及周边实施大面积的加卸载、注浆和抽水等影响结构受力形式的作业。
- (c)严禁在车站及附属结构上方施钻；严禁在区间隧道上方施钻；地质钻探孔位置与地铁设施水平净距离原则上不应小于 3 米。
- (d)施工时不得影响地铁车站出入口的正常运营和地铁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4.3.2 轨道安全控制指标：

- (a)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4\text{mm}/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4\text{mm}/18\text{m}$ ；扭曲变形 $4\text{mm}/6.25\text{m}$ ；轨距 $+3\text{mm}$ ， -2mm ；道床脱空量 $\leq 5\text{mm}$ 。
- (b)完成铺轨后才开始施工的建设规划控制工程，地铁设施安全控制指标参照运营安全保护区工程的指标执行，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见下表：

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

安全控制指标	控制值 Ri
车站及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径向收敛	$\leq 10\text{mm}$
变形缝差异变形	$\leq 5\text{mm}$

隧道轴线变形曲率半径	$\geq 15000\text{m}$
隧道变形相对变曲	$\leq 1/2500$
车站及隧道结构外壁附加荷载 ①	$\leq 10\text{kPa}$
车站及隧道振动速度②	$\leq 12\text{mm/s}$
盾构管片接缝张开量	$< 2\text{mm}$
盾构管片裂缝宽度	$< 0.2\text{mm}$
其他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	$< 0.3\text{mm}$

注：①为建（构）筑物竖向荷载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车站、隧道外壁附加荷载；②为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车站、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4.4 《预评估报告》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4.5 评估单位须按照进度计划提交成果文件。

4.6 取得深圳地铁集团审批通过后，承包方（评估单位）须向发包方提供最终成果一式 8 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的光盘 8 张。

4.7 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对地铁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评估单位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预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8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承包方应重新进行评估，承包方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种情况，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地铁集团出具审批意见或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

批意见或审批结果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即 RMB16800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即 RMB158490.57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乙方提交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及认可后，甲方支付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产值的 85%；余款待决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5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只允许政府相关方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

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合同总价的【0.5】%，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2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9.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乙方委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第三方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依法赔偿。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千分之【5】）；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9.4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9.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

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6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9.7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8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9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1.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乙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依法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

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投标函

14.3.3 附件 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 14.3.4 附件 4: 阳光宣言
- 14.3.5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 14.3.6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 14.3.7 附件 7: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 甲方执【9】份, 乙方执【3】份。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淑兴

5.4.2 成果文件

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

对地铁 6、9 号线区间隧道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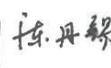
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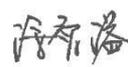
对地铁 6、9 号线区间隧道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 涂美吉   

报告编写：唐广青 李凤翔  

报告校对：李永明 陈丹锡  

报告审核：涂智溢 

报告提交日期：2023 年 12 月

5.4.3 审批文件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罗湖-6-施工-1号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罗湖区金湖上下水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位于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社区北环大道、坂银通道、珠岭路相交处；金湖下水库范围部分位于地铁6号线翰岭至银湖区间、9号线孖岭至银湖区间及9号线笔架山停车场出场线保护区内。地铁保护区内主要设计内容为新建微型桩挡土墙、景观平台及人行栈道等。挡土墙位于隧道北侧，采用微型桩支挡；隧道北侧人行栈道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景观平台及人行栈道采用独立扩大基础。所处地段地层从上至下依次为：填土（石）、粉质黏土、粉土、含卵石黏性土、含碎石粉质黏土、砂质黏性土、全、强、中、微风化混合花岗岩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挡土墙与地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为18.0m。人行栈道桩基与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912室 电话：82769927

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为 11.22m。景观平台及人行栈道部分独立扩大基础位于隧道正上方，基础底部与地铁结构竖向最小净距为 6.9m。

（二）方案概述

隧道北侧挡土墙采用微型桩支挡，桩径 0.4m，桩长 7m，采用潜孔钻施工。隧道北侧人行栈道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 0.8m，桩长 6m；灌注桩均采用旋挖工艺，桩底落于砂质黏性土层，在土层中采用套筒跟进，套筒长度 3m。景观平台及人行栈道采用独立扩大基础，基础底面为矩形，尺寸为 1.5m×1.5m、3.0m×3.0m、3.0m×5.3m、3.0m×6.0m、4.0m×4.0m 等，最大开挖深度约 1.6m，基础落于砂质黏性土层；隧道正上方基础共计 22 个，明挖法施工，分区分块开挖，基坑 1:1 放坡开挖至坑底后施作基础并回填，边坡采用 $\phi 16@1m \times 1m$ （长度 1m）的土钉及挂网喷砼支护。

（三）评估结论

扩大基础附加隧道顶部最大荷载为 0.7kPa。该工程预评估对地铁结构产生水平最大位移为 0.105mm，竖向最大位移为 0.293mm。

二、审查意见

（一）同意该施工方案。

（二）风险要点提示

1. 灌注桩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成孔塌土、流沙、管涌等风险，并严格控制地铁周边水位降幅。
2. 地铁结构上部及附近独立扩大基础开挖需采取跳挖施工。
3. 施工前应进一步复核施工内容与既有地铁结构的位置关系，严

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

(三) 该工程对地铁影响等级为四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单位(部门)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需确认施工影响范围,在地铁结构内做好标识。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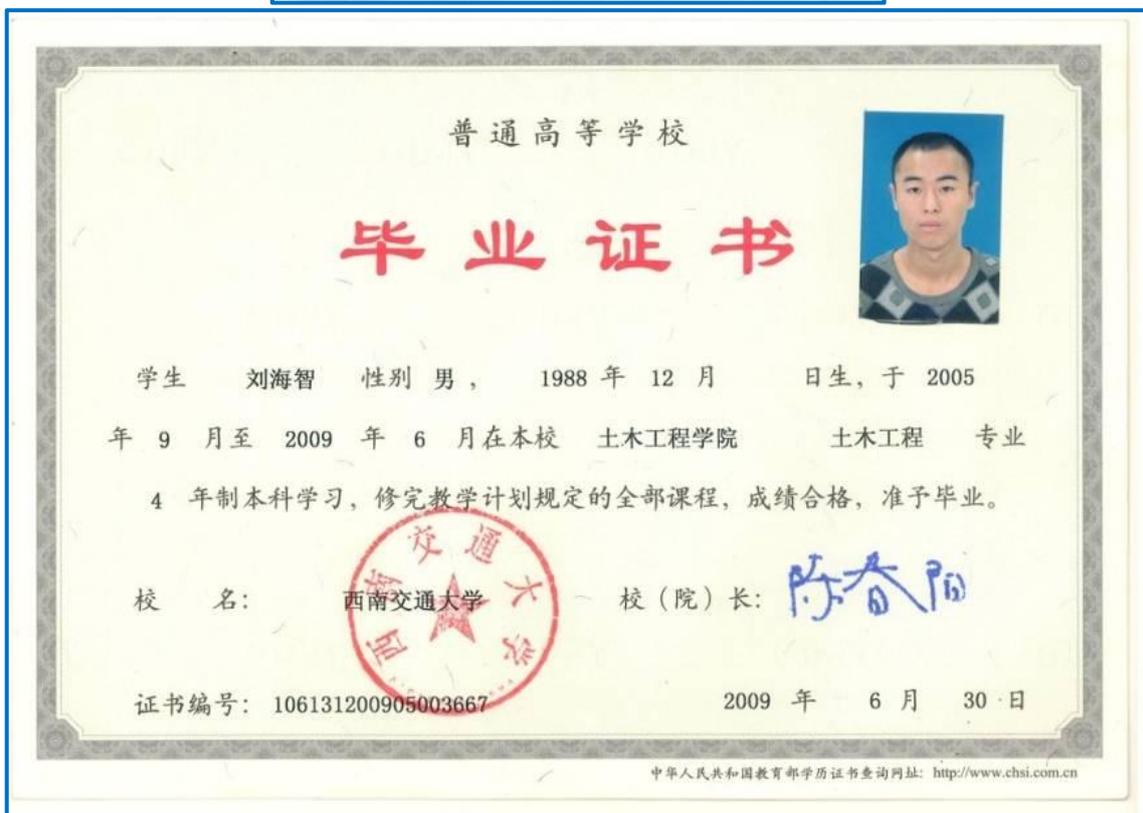


六、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海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2	项目审定	涂智溢	/	正高级工程师/桥隧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3	项目审核	李永明	/	正高级工程师/桥隧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4	项目协调	涂美吉	/	高级工程师/结构设计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5	岩土专业负责人	李凤翔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陈丹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隧道及地下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7	主要技术人员	卜令方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工程地质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8	主要技术人员	段运启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桥隧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9	主要技术人员	韩梅	/	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10	主要技术人员	刘玉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11	主要技术人员	蒋军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隧道工程（轨道与铁路）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12	主要技术人员	郑浩龙	/	高级工程师/桥隧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13	主要技术人员	唐广青	/	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14	主要技术人员	李汉杰	/	高级工程师/结构设计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						

6.1 刘海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海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3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20324198812306813

证书编号：G330030945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4RZNZBU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1日
-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海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海智

刘海智

签名日期:

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刘海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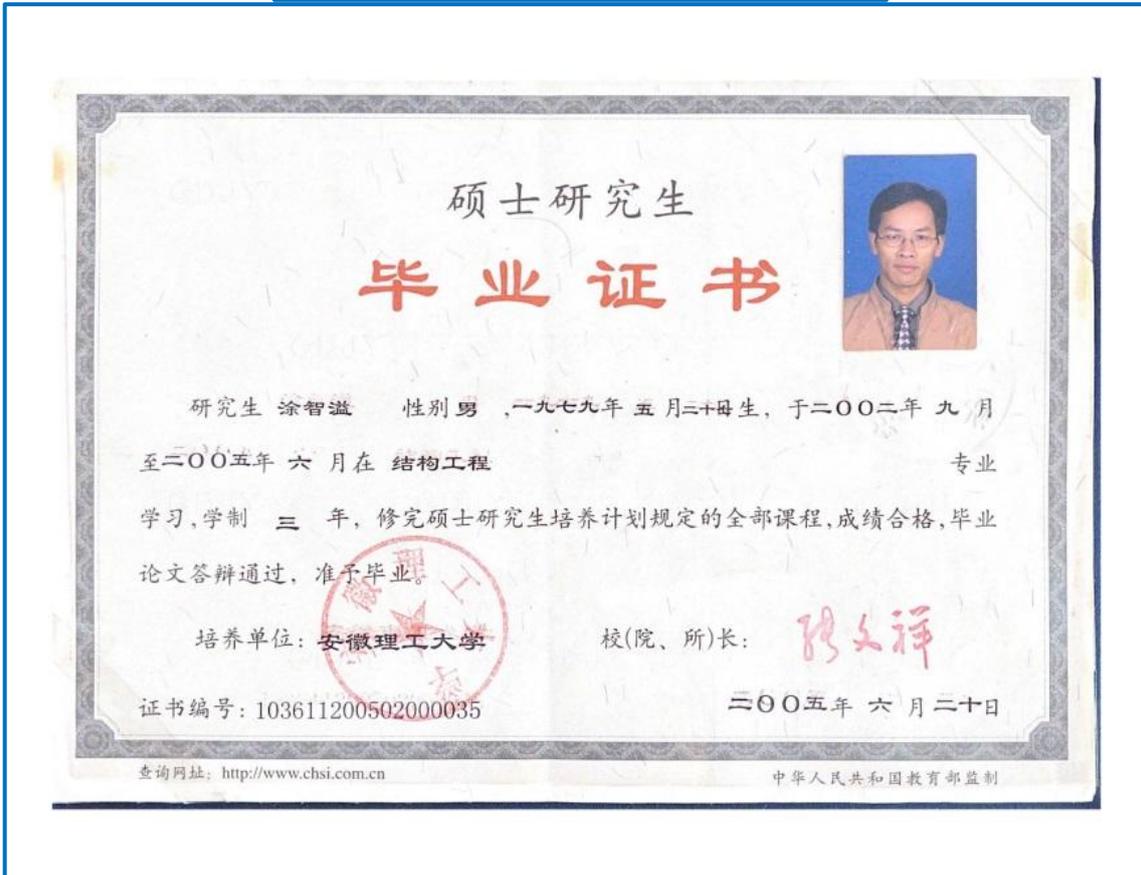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65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4011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6.2 涂智溢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涂智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5月27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50425197905271819

证书编号：G330035747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I7LYPRCX



发证时间：2022年04月14日

6.3 李永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永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11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1082198110112491

证书编号：G330037763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EVBE7SCB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15日



6.4 涂美吉

姓名 涂美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6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41988070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31-2044.01.3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涂美吉 性别 男
1988年07月06日生，于2010年09月至2013年03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3001309
证书编号：102471201302000836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涂美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0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30724198807061118

证书编号：G330031788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B29XZPEV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6.5 李凤翔

姓名 李凤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兴
东街2号院3号楼1单元
1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3198812112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1-2042.10.1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凤翔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五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张尧学

证书编号： 105331201202001562 二〇一二年 五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凤翔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60423198812112919
证 书 编 号: G330030945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LUYBKGGT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6.6 陈丹锡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陈丹锡

姓名 陈丹锡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隧道及地下工程

性别 男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12月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签发日期 2016年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3524004257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5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丹锡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S20134402869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陈丹锡

签名日期: 2025. 9. 15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陈丹锡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203*****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344028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S01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6.7 卜令方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8日
- 2026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卜令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 AY201436002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卜令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6*****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436002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AY02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6.8 段运启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段运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0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40828198612086410

证书编号: G330035650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3Z8A7J6A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1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段运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153600278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06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段运启

20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6.9 韩梅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韩梅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1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522724198002120022

证书编号：G330030945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GX8LQHDC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6.10 刘玉杰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玉杰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02月16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150428198302163807
证 书 编 号：G330030945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NHSX5GAY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7日
2026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玉杰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S20163302940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刘玉杰

个人签名：刘玉杰

签名日期：2025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4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刘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28*****0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文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文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6330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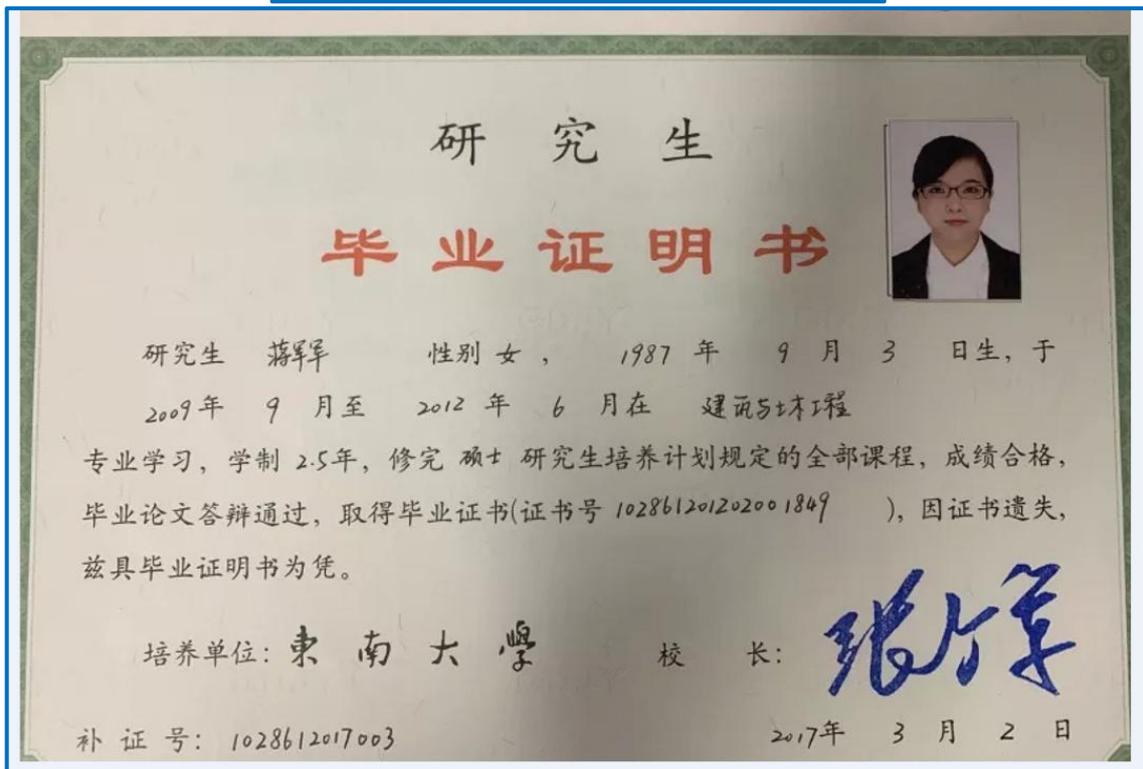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S01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6.11 蒋军军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蒋建军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9月03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隧道工程（轨道与铁路）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30981198709034463
证书编号：G330037687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E1B8KZ6R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7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蒋军军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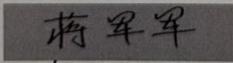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93301272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蒋军军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28*****0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633029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S01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6.12 郑浩龙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郑浩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0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83198812018211

证书编号：G330037690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8CM5G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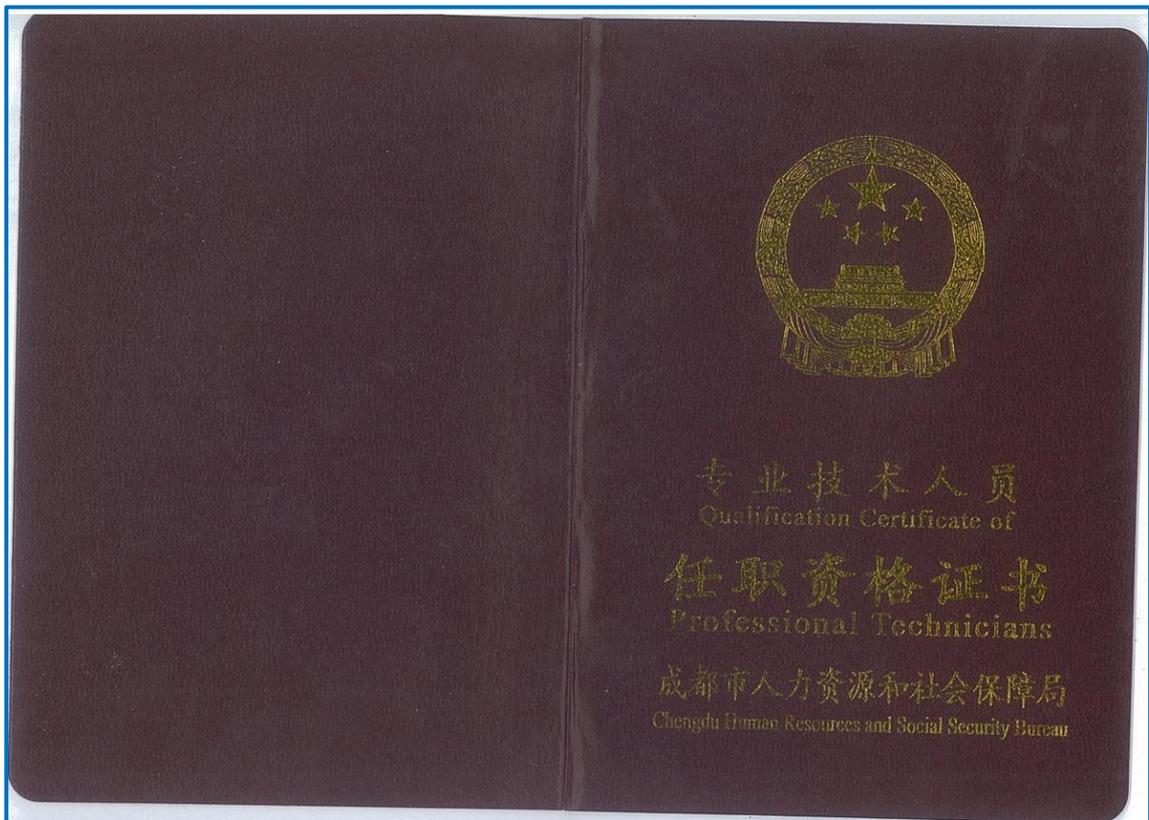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13日



6.13 唐广青





 (颁证部门钢印)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u>工民建</u>
姓名 Full Name <u>唐广青</u>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u>高级工程师</u>
性别 Sex <u>男</u>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u>四川省成都市工程技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u>
身份证号 ID Number <u>450324198702224015</u>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u>2021年12月13日</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22年5月16日</u>
	查询码 Query Code <u>A211322023539507</u>

6.14 李汉杰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汉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0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82198808097619
证书编号：G330031788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4HNPX4UH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